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份月刊

第三期

安徽民政月刊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總 理 遺 訓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安徽民政月刊第三期目次

插圖

總理遺像

安徽省政府主席吳醒亞肖像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縣舉士條例

縣長獎懲條例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調驗公務員簡則

各縣劃區辦法

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剿匪事項擬具公文手續辦法

國籍法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本省法規

安徽民政月刊目次

安徽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

安徽省縣長巡視程序

安徽省考核縣長章程

安徽省各縣市賑務分會規則

安徽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大綱

人民控告官吏取締規則

縣長懲獎條例施行細則

公牘

呈文

呈報辦理義倉情形文

訓令

轉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令(附遺囑)

轉發釐定縣等辦法令(附辦法及表式)

轉發各院部會名稱無須加冠國民政府字樣令

轉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令(章程見中央法規欄)

轉飭依限趕辦助產士醫藥師領證手續令

轉知陝西朝邑華陰兩縣灘地設置平民縣以大慶關爲縣治令
徵集關於制定經濟法案各種材料令
轉發各機關長官職員掛用花車辦法令(附辦法)
轉發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令(附表式)
轉發禁革溺女辦法議案令(附原議案)
通飭按期填報工作報告表令(附表式)
轉發廣設遊民習藝所議案令(附原議案)
轉發各縣籌設平民工廠及職業學校議案令(附原議案)
通飭各公安局所有呈請事件應由縣轉呈核示令
通飭遵章領用公安用狀令
限期查報國貨非國貨用品令
轉知西湖博覽會展期開幕令
轉發各縣劃區辦法令(辦法見中央法規欄)
各機關公款應移存中央銀行令
飭將民政經費分月造具預算書呈核令
查禁反動刊物摩洛令

查禁魔窟餘生記令

轉發屠宰場調查表格式令(附表式)

禁止將回教回字加以才旁令

催填死亡人口原因調查表令(附表式)

轉知 總理奉安日期前後全國下半旗三日令

指令

核准蕪湖縣長查報魚市街房屋情形並知照原處分書由

核令蕪湖市公安局呈擬徵收旅館捐簡章由

議案

各種官吏請郵限制標準案

調查

視察調查表(懷寧無爲兩縣)

特載

蔣主席演講『怎樣去改進地方行政』

吳稚暉先生演講『民主集權分治合作及均權制度之商榷』

附錄

內政部頒六廢利用

衛生部頒衛生常識

衛生部頒種痘淺說

衛生部頒滅蠅辦法

衛生部頒春季重要時令病宣傳品

安徽民政月刊目次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安 徽 省 政 府 代 理 主 席 吳 亞 醒 肖 像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縣舉士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諮求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衆望者
-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 三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 一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 二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 三 曾受刑事處分者
- 四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 五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六 有不長嗜好者

七 心神喪失者

八 現在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份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七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為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八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為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九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縣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於國民政府

第十條

待徵員如有蒙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有據者除取銷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一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

第十二條

二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團體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縣長獎懲條例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左列五種

一 升叙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減俸

一 記大過

二 記過

三 申誡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 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 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 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四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五 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六 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七 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八 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九 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十 清丈土地詳確安速者

十一 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十二 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十三 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十四 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十五 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十六 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十七 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效者

第五條 應予以升叙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叙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記大功記功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 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三 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 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 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 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八 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 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十 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 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 縱容員役致讓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應予以記大過記過中誠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事務依本條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機關於左

一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納機關

二 各縣政府及市縣公安局

三 地方自治機關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爲四種如左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爲五種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級

三 停職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六條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 禁種罌粟實係根株淨盡全境肅清者
- 二 禁種禁售盡力屢次破獲重大烟案者
- 三 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烟民完全戒絕者

第七條 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 禁種罌粟不力致境內仍有烟苗者
- 二 對於運售鴉片烟類查禁鬆懈致境內仍有烟土或毒質藥丸發現者
- 三 辦理戒烟不力烟民不能完全斷癮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每屆考核時期凡到任未滿四個月者不在考核之列

第九條 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地方自治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長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一二兩款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 二 縣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應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懲及褫職處分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 各市縣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市縣政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并轉報全國

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函請內政部呈轉國民政府行之

特別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函請內政部核辦並分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三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部或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部或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全國禁烟委員會查明與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四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五款之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之或降支一級
停職停止其現職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省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全國禁烟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全國禁烟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擇要彙呈國民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調驗公務員簡則

第一條 依全國禁烟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違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

承保不實有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獄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條未段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一 嚴防夾帶朦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予復職告發或檢舉人故亦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擔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視職並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劃區辦法

一 各縣劃區事項除縣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 劃區應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 面積

按縣之大小定區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區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特殊劃設不限面積

二 地形

各區地形以整齊為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 戶口

戶口稀少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區宜小

四 交通

交通便利者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五 經濟狀況

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以期減輕人民負擔

六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為一區俾得共謀發展

三 劃區事宜應由民政廳委派委員會同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先行擬定區數及各區界線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

前項委員以現經考試合格候委之區長或縣長為適當

四 每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為限至多以十區為限

五 各縣畫區事宜辦竣後應由民政廳將各縣區數名稱面積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概況等列具詳表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六 本辦法施行後如各省有特殊情形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府轉部核准酌量辦理

省縣政府對於駐軍接洽勦匪事項擬具公文手續辦法

一 省政府對於師長以上一律用咨

二 省政府對於旅長團長用公函營長以下得用命令（按公文程式凡不相隸屬者得用公函）

三 縣政府與所管區內駐軍接洽手續一律用咨請程式

四 各師旅團營連接到省（或縣）政府之勦匪通知後應即呈報直隸之上級機關以免隔閡歧錯

五 各省（或縣）政府向各軍隊接洽勦匪時應同時通知各該軍隊之直隸上級機關

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府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飲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 三 全權大使公使
- 四 海陸空軍將官
-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 六 各特別市市長
-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平滿二十歲以上依中

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欸至第四欸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領事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欸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欸第三欸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欸及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欸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

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得取外國國籍者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一條至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	歸化
回復國籍	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
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某官署)轉請	歸化中華民國
內政部驗核施行	理合另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歸化人
回復國籍人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國某處) (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 五、住所 (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
- 六、居年限
- 七、職業
- 八、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 九、品行
- 十、藝能
- 十一、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二、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省某市縣)
-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職業
- 七、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八、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九、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日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年歲
- 三、籍貫 (祖籍中國某省某市縣)
(現籍某國某處)
- 四、居所 (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五、職業
- 六、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 七、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妻籍
- 八、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 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國某處)
- 現居(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職業
-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女子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女子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

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 (某國某處或某省某縣市)
- 五、居所 (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處)
- 六、職業
- 七、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代聲請人與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 (父或母)
- 九、其他事項

年幾歲

某省某縣市處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並回復國籍

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十六條規定聲請歸化中華

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
縣人
某業職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
縣人
某業職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茲 准某官署咨 據某某聲請許可 喪失國籍 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據某官署呈

歸化

回復國籍

計開許可 喪失國籍人某某

回復國籍

性質

年歲

籍貫

黏貼相片處

居所 職業

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日

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某字第某某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歸化

許可 喪失國籍人某某

回復國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居 所
職 業
歸 化
回 復 國 籍

隨 同
人 取 得 國 籍 者

妻 某 某 年 幾 歲
子 某 某 年 幾 歲
子 某 某 年 幾 歲
女 某 某 年 幾 歲
女 某 某 年 幾 歲

黏 貼 印 花
稅 票 處

黏 貼 相 片 處

(注 意 喪 失 國 籍 許 可 證 書 不 列 隨 同 妻 子 一 項)

右 開 某 某

依 中 華 民 國 國 籍 法 聲 請 許 可

歸 化 中 華 民 國 國 籍
喪 失 中 華 民 國 國 籍
回 復 中 華 民 國 國 籍

核 與 法 定 條 件 相 符 應 予 許 可 除 由 部 註 冊 外 合 給 許 可 證 書 此 證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日

右 證 書 給 某 某 收 執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及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及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及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圓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圓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圓
-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其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圓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及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爲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規定之

第二條 爲劃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均須用市用制

第四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一)長度

毫○.○.○.○一尺

厘○.○.○一尺

分○.○一尺

寸〇・一尺

尺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步五尺

丈一〇尺

里一八〇〇尺

二・面積

毫〇・〇〇一畝

厘〇・〇一畝

分〇・一畝

畝單位(六〇〇〇方尺)

頃一〇〇畝

第五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六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牆上磨平或土敏土專制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具工

第八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製定之前應購用以米突爲單位之儀器推算時仍以第四條之規定爲準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安徽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依照 內政部頒布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民政廳長巡視各縣市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照左列區域分季巡視一週但遇必要或有關連特殊情事發生時雖不在本季視察區域內得臨時抽查之

第一區 懷甯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

第二區 合肥舒城巢縣無爲廬江六安英山霍山

第三區 鳳陽定遠壽縣鳳台懷遠宿縣靈璧泗縣五河盱眙長天

第四區 阜陽太和亳縣蒙城渦陽潁上霍邱

第五區 歙縣黟縣休甯祁門婺源績溪

第六區 宣城涇縣旌德太平甯國南陵廣德郎溪

第七區 貴池銅陵青陽石埭東流秋浦

第八區 當塗蕪湖繁昌和縣含山滁縣全椒來安

第四條 民政廳長出巡日期及路程臨時訂之每季巡二區各區每縣巡視期間以三日爲限但視情形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各縣市時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 訪問民間一切疾苦
- 二 考察縣長及辦理市政人員之操守及勤惰
- 三 考察盜匪狀況及警衛實力防務清鄉情形
- 四 考察公安人員辦事成績及有無擾民情事
- 五 考察人民生計及失業游民狀況
- 六 考察一縣米糧出產需要及輸出入之總額與調劑民食積穀備荒狀況
- 七 考查地方自治及辦理調查戶口情形
- 八 考查衛生及清潔狀況
- 九 考查市政狀況
- 十 考察農田水利及土地墾闢事項
- 十一 考查禁烟禁賭狀況
- 十二 考察縣市政府之屬史
- 十三 考察風俗習慣
- 十四 考察災賑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十五 查勘官產官物及古蹟古物

十六 考查黨務公團及社會組織狀況

十七 省政府臨時委查特殊事項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時得酌帶職員及勤務衛兵其川資旅費專案請領作正開支

第七條 凡本程序未經規定者仍依照修正巡視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本程序呈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安徽省縣長巡視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依照 內政部頒布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巡視所轄各區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各縣縣長巡視程序在縣組織法劃分區村里之規定未實行以前暫按照自治區域或定全縣

爲四區次第分別巡視一週但遇必要時得臨時抽查之

第四條 各縣縣長巡視時期及路程由縣長自定之但至少每半年須巡視各區一週每次視察期間以

一個月爲限但視情形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各縣縣長出巡各區村里時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訪問各地方民間疾苦

二 考查各區盜匪狀況及清鄉情形

三 考查保衛及消防事項

- 四 考查糧食出產需要及輸出入之總額與調劑糧食積穀備荒事項
- 五 考察貧民生計及失業游民狀況
- 六 考查衛生清潔及防疫事項
- 七 考查義務教育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事實
- 八 查勘土地及墾闢荒地事項
- 九 查勘橋路堤岸疏濬水道及其他交通事項
- 十 考查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 十一 考查農地森林絲茶漁牧紡織釀造及其他農工商生產事項
- 十二 查禁烟賭及其他不良之嗜好
- 十三 考察公安人員成績操守及勤惰
- 十四 考查屬吏及地方行政人員有無擾民情事
- 十五 考理市政狀狀
- 十六 抽查各區村戶口并注意人民移動情形
- 十七 考察各地風俗習慣及迷信事項
- 十八 查勘官產官物及保存古物古蹟
- 十九 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事項

第六條 各縣縣長出巡時應先將日期呈報查考巡視一周終了應將政革或創辦之事分呈各主管機關核准切實舉行

第七條 各縣縣長出巡時費用每次定爲二百元准作正開支

第八條 凡本程序未經規定者仍依照巡視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本程序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安徽民政廳考核縣長章程

第一條 縣長之考核依縣長獎懲條例第四條第八條列舉事項辦理並酌量補充之

第二條 考核事項

屬於本廳者由各科依其主管事項立簿登記按月彙編總表送請廳長核閱

屬於各廳者(如教育建設財政事項)函請各廳將應行獎懲之事實隨時函達本廳彙辦

屬於司法者(如審理詞訟改良監所之類)函請高等法院將應行獎懲之事實隨時函達本廳彙辦

彙辦

第三條 各縣縣長自十八年一月起每三個月由本廳舉行考核一次呈請省政府獎懲之

但遇有特別重大事項應行獎懲者隨時呈請獎懲之

第四條 獎懲之辦法依縣長獎懲條例第二第三及第五至第七又第九至第十三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廳各科之書面考核應與密查委員及視察員實地調查之報告互相印證

第六條 本章程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安徽省各市縣賑務分會規則

第一條 根據中央規定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由各市縣長或市公安局長按照本規則組織賑務分會辦理賑務其辦事細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二條 市縣賑務分會由市長或市公安局長聘請市縣黨部委員二人市縣行政機關二人人民團體或地方公益慈善團體三人組織之各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於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均名譽職其未設市政府之市由市公安局行之

第三條 市縣賑務分會成立時應由該市縣長或市公安局長將分會各職員姓名履歷冊連同辦事細則呈報 省政府備案并報省賑務會核發圖記

第四條 賑務分會受省賑務會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賑務分會其職權如左

- 一 發起募振
- 二 協助省賑務會辦振人員調查災區狀況
- 三 協助省賑務會辦振人員發放振款振品
- 四 協助省賑務會辦振人員採運振品

第六條 各市縣分會募得振款無論有災無災均應按旬報告省振務會聽候指令撥解不得自由動用

第七條 各市縣分會募得振款應由該分會擇殷實商號保管并將該商字號呈報省振務會備查

第八條 振務分會應設文書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若干人或由委員兼任均名譽職於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第九條 各分會辦事經費由該會擬具預算呈由市縣政府或市公安局核轉省振務會經核准後就該市財政局縣地方財政管理處籌撥不得在振款內開支其未設市政府之市由市公安局長會同地方團體籌給

第十條 本規則自賑務會議決後呈請

省政府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分會擬具理由呈請省賑務會議決修正

安徽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組織大會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安徽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第二條 本處專司籌備安徽全省一切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為薦任職科長三人由處長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每科設科員三人至五人

由處長委任之各科錄事視事務之繁簡臨時酌定

第五條 處長承 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本處一切事切

第六條 秘書承處長之命計劃關於實施自治之籌備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科長承處長之命秘書之指揮督同科員掌理會計庶務收發管卷監印校對並擬辦各項文電令稿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科長承處長之命秘書之指揮督同科員掌理調查統計組織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科長承處長之命秘書之指揮督同科員掌理宣傳訓練編纂事項

第十條 本處在本省地方自治完全實施後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太綱經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太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修改之

人民控告官吏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人民控告本府所屬行政官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人民對於行政官吏考有下列各款之真確事實得向本府或主管廳陳訴

一 瀆職行爲 二 違背法令 三 廢弛職務

第三條 人民控告行政官吏呈文須具備下列各種程式

一 呈文須繕具正本及副本各一份 二 貼足印花稅票 三 須用實姓名簽名或蓋章 四 載明現在住址及門牌數號 五 填明年齡籍貫職業 六 提出書證或人證

第四條 凡人民呈控告官吏均應用正式呈文不得用便函或快郵代電及電報

第五條 控告人提起控告應取具省城之殷實舖保結保控告人隨傳隨到其商舖之業務地址及主人或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並須詳細開明之

第六條 呈內并須附具如誣反坐甘結

第七條 呈文須本人來省親遞聽候批示設遇呈內事實有疑問並須隨時聽傳倘遇有特別事故不能親來投遞時得託人代遞但須備具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手續並須由控告人取具所在地之法團及其負責者印章證明方准受理

第八條 凡地方法定團體控告行政官吏除依照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外應於呈文上蓋具團體圖記並由該團體負責者簽名蓋章

第九條 郵寄之件概不受理惟業經受理之案當事人補呈不在此例

第十條 凡控告人及聯署人關於所控事實經本府或主管廳查辦終結認為犯有誣告嫌疑者由本府或主管廳移送司法機關懲處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縣長獎懲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省縣長之考核除依照 內政部頒發縣長獎懲條例辦理外並依本細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縣長之考核每半年由民政廳舉行一次呈請 省政府獎懲之

第三條 縣長應行考核之事項以縣長獎懲條例第四條第八條列舉事項為標準并依左列之規定評

定分數

甲 依功令普通應行辦理之事項
乙 依功令應行特別注意之事項
丙 其他地方上應行興革之事項

第四條 審核前條各事項時應依據左列之資料

甲 民政廳視察員及密查員之報告
乙 各廳及高等法院依其主管事項記功過之案件
丙 各縣政府工作報告表治安報告表及處理地方特殊事件報告
丁 其他足供審核之資料

第五條 每屆考核應依第三條辦理評定分數平均後就因功過所應加或應扣之平均分數互相抵銷以所餘之平均分數爲考核之成績

第六條 每記功一次加平均分數二分記過一次扣平均分數二分每記功二次作一大功記過二次作一大過

第七條 每屆考核時縣長到任未滿三個月者併入下屆考核

第八條 縣長考核依成績之分數定其等第以憑獎懲其等第如左

一 每屆平均分數滿八十分者爲甲等

- 二 每屆平均分數滿七十分者爲乙等
- 三 每屆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丙等
- 四 每屆平均分數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 五 每屆平均分數不滿五十分者爲戊等

第九條 縣長考核結果依等第分別予以左列之獎勵或懲戒

甲 關於獎勵者

- 一 考核列入甲等者留任或加俸升叙
- 二 考核列入乙等者留任或加俸

乙 關於懲戒者

- 一 考核列丙等者得免處或記大過減俸
- 二 考核列丁等者減俸或停職免職
- 三 考核列戊等者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縣長試署期間以一年爲限留任期間臨時酌定之但未屆考核期因人地不宜免職或任調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縣長考核每一年作一結束任滿留任者其期間自試署期滿後另行起算

第十二條 縣長考績留任二次均列入甲等者得由 省政府呈請 中央特予權遷

第十三條 縣長在任所受加俸或升叙及減俸之獎勵任滿連任或得繼續考核

第十四條 縣長遇有成績卓著服務忠勤或貽誤要公及玷辱官箴情節重大者得不俟考核立予升叙或免職

第十五條 縣長每屆成績功過抵算後仍滿二大過者立予免職

第十六條 縣長考績後每次加俸或減俸之額不得高於原俸額十分之四低於原俸額十分之一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必須刪改者得隨時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日施行



公 牘

呈文

呈報辦理義倉情形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令以各地義倉爲儲備民食要政曾於上年十月間通行各省民政廳督飭各縣市地方遵照部頒義倉管理規則迅速籌辦並限於十七年年終將辦理確況詳切報告以憑考核在案飭即轉行所屬遵照前令尅日籌辦具報彙核等因到廳奉此查此案先於上年八月間經職廳會同財政廳將本省原有萬億倉及各縣常平倉社倉分別擬訂整理辦法及各項章程規則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將關於萬億倉部份由廳先行委派陳炳經李世璜爲修倉購穀委員負責辦理關於常平倉社倉部份通行所屬一體遵照一面將經過情形呈奉

鈞部民字第一零六號指令應准試辦嗣奉另令督飭各縣市地方遵照奉頒義倉管理規則迅速籌辦又經轉行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查本省萬億倉前被各學校團體借用之倉廩房屋業已收回一律修理完整並已由省政府先後撥給穀價五萬元由陳李兩委員購穀約一萬五千石會同省政府所派監視委員濮道宏驗明過斛進倉至各縣常平倉社倉亦飭據陸續呈報遵辦惟至今尙未報齊且多略而不詳奉令前因除令催所屬趕速一律遵辦詳細具報另文彙轉外理合先行查案呈復仰祈

安徽民政月刊公牘

鈞部鑒核查考謹呈

內政部

訓令

轉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令

令 六十縣政府 各水陸公安局
安慶市政府 全省土地管理局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宣傳部函送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遵照等由經奉常務委員批照辦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檢同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份函請查照轉飭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紙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紙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紙到應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一紙

附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眾，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

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轉發釐定縣等辦法令

令六十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五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各縣等級按照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應分三等迭經本部通行各省依法釐定以昭劃一在案本部此次呈奉

國民政府暨 行政院核准先就蘇皖贛浙閩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第一期民政會議據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所提釐定各縣等級議案經本部交會審議認爲可行茲將該議案酌加採擇制定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六條附以說明加具表式以爲各省釐定縣等之標準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尅期報核等因並發釐定縣等辦法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釐定表式附以說明令仰該縣於文到五日內將該縣面積實有若干方里人口總數若干以及田賦捐稅收入每年實數共有若干詳細查明依照表示覈實填列送廳以憑核辦轉報事關釐定縣等要件不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一份

某某縣面積人口及富力調查表

縣名	面積方里數	人口總數	田賦及稅捐收入總數		附註
			省地方收入	縣地方收入	

說明

- 一 面積一欄應填方里(如縱橫各一里爲一方里縱橫各十里爲一百方里餘可類推)該縣東西相距有若干里並應於說明欄內說明
- 二 人口一欄應填最近人口調查總數
- 三 田賦及稅捐收入欄內省地方收入係指應解省庫之丁漕及契雜各稅而言縣地方收入係指該縣各項附加及雜捐而言於表內填列總數並於說明欄內將各項收入若干分別詳細說明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 一 各縣等級應依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分爲三等
- 二 各省舊日縣等已不適合於現在情形應由民政廳詳加編定呈經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 三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富力三項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方里爲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爲一分富力以賦稅收入若干元爲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其等次
- 四 衝繁之地夙號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爲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 五 各省已照縣組織法釐定縣等報部有案者仍由民政廳查照此項辦法重爲釐定以昭劃一但經

省政府核無重定之必要時得據情達部免予重定

六 各省核定縣等後由民政廳填具詳表報經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各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等	次	縣	別	分	數	面	積	人	口	富	力	總	計	均	平	特別情形	附	註

說明

各縣分等辦法以面積人口富力三項為標準而衝繁之地邊要之區亦在酌予提等之列例如面積以一百方里為一分人口以一萬口為一分富力以田賦及稅捐收入每二萬元為一分平均滿三十分以上者為一等縣滿二十分以上者為二等縣不及二十分者為三等縣但二等縣或三等縣實有衝繁邊要特別情形亦可提為一二等縣以期周密惟各省情形互有不同其面積人口富力究以若干數量為一分凡達至若干分者可列為幾等縣則應由各省市自為酌定俾便實行至於提等之縣務於表內詳叙緣由以資考核

轉發各院部會名稱無須 冠國民政府字樣令

令 六 十 縣 長
市鎮縣及水上各公安局長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參謀總長訓練總監部部長會呈爲關於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部會名稱奉經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某某院某某部其委員會亦同函轉遵照一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加冠國民政府字樣之機關僅限於直屬各院部會其他間接隸屬之機關衆多不能一一加冠之則名稱仍未能一律既不能一律不如逕稱某部無須冠字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呈一件奉經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等因查各院部會劃一名稱一案前奉國民政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加冠字樣當經分別函達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原呈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照抄原呈令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

呈爲縷陳意見仰祈

採擇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所屬部會名稱請核議施行一案奉 諭此案

業經國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某某部其委員會亦同在案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原提案一件過部准此自應遵照辦理惟職等以爲對於劃一各部名稱似宜稍事變更竊當南北尙未統一時凡我政府直屬各機關之名稱上概冠以國民政府字樣所以與北方偽政府避免混淆而示區別也現在版圖一統遠近綏服凡屬國民皆隸帡幪則全國無論任何機關莫不屬於鈞府名稱雖有異同系統仍趨一貫此次鈞府頒發各部印信係遵照

總理建國大綱僅稱某部而不冠以任何字樣查可以加冠國民政府字樣之機關僅限於直屬各院部會其他間接隸屬之機關衆多不能一一加冠之則名稱仍未能一律也職等管見所及以爲冠字既不能一致且無區別之必要而不冠字反足以包括廣大不如逕稱某部無須冠字以符總理建國大綱庶幾體制既崇而名稱較簡是否有當乞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參謀 總長李濟琛

訓練 總監何應欽

軍政部部长馮玉祥

轉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令

令 全省土地管理局
六安慶市政政府
六十六縣政府

爲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七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行政院內政部第三十八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部擬定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前經呈請

行政院鑒核轉呈核示去後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〇號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擬定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分咨外相應檢同章程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辦理一切土地測量均應遵用以歸一律而免紛歧此咨等因并附送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一份到府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轉飭各縣市政府暨全省土地管理局與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附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一份到廳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一份(見中央法規欄)

轉飭依限趕辦助產士醫藥師領証手續令

令 安慶市政府
六十六縣政府

安徽民政月刊 公 續

爲飭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第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助產士條例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等業經先後公布在案助產士條例第一條有「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之規定醫師暫行條例第八條及藥師暫行條例第八條有「凡現在執業之醫師或藥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之規定此項限期之起算或規定爲切合實際起見無論在省市市政府所在地或各縣市地方均應以公布各項條例公文達到該管官署已經公布之日爲標準爲此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助產士條例所規定之限期將補請證書手續催辦完竣其醫師藥師領証限期亦應酌核各地情形依照條例分別規定至遲須於前此公文到達之日起算三個月以內辦理完竣至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等散在各地頒行條例僅登公報或頒發佈告尙恐未能週知應由各省市縣主管機關將各項條例分別印刷查明當地應行領照人數逕行送達督促其遵照期限呈請領照其故意延違者並即依例處辦是爲至要並須將轉飭辦理情形詳確呈復以備查考切切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卽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依限切實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詳報以憑彙轉毋稍忽延切切此令

轉知陝西朝邑華陰兩縣灘地設置平民縣以大慶關爲縣治令

令六
各市鎮水上公安局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九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陝西省政府咨請將陝西朝邑華陰兩縣所屬灘地設置平民縣

並以大慶關爲縣治咨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轉陳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五八五號指令開呈悉查陝西省政府因所屬之朝邑華陰兩縣灘地實有五千七百餘頃之多擬將該處適中之大慶關地方新設縣治命名平民一案前據該省政府具呈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令行該部知照一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頒發平民縣治政府印信各在案據呈前情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復陝西省政府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行仰該市縣長卽便知照此令

徵集關於制定經濟法案各種材料令

令 安慶市政府
六十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開敝會成立伊始對於經濟立法第一期之工作現方積極進行以求民生主義之實現惟是制定一切經濟法案非徵集各種材料不足以資參考而臻完備茲擬定徵集範圍（一）農鑛（二）工商（三）銀行貨幣（四）森林（五）漁業狩獵（六）交通（七）公用（八）信用合作（九）糧食（十）慈善撫卹就此十項先行從事採集以爲草定法案之根據爲此函請查照卽希轉飭所屬各廳及主管各機關按照關於上列各項之法制章程調查統計報告年報月報彙報等資料盡量供給送由貴政府彙寄到會俾資考查事關立法務祈熱誠協助並先行見復爲荷等因到府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

該廳遵照即將關於此項資料尅日搜集送府以憑彙轉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將關於上開範圍內之第五第九第十等項各種材料尅日分別搜集具報以憑彙轉勿延為要切切此令

轉發各機關長官職員掛用花車辦去令

令 安慶市政
六 十 縣 政
各 市 鎮 上 水 公 安 局 府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總字第一零一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查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九次會議據鐵道部長孫科提議擬定各機關長官職員掛用花車定購舖位辦法一案經決議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原提案

擬定各機關長官職員掛用花車定購舖位辦法

查近來各行政及軍事機關高級人員經由滬甯路往返乘車均要求附掛花車現據滬甯路局報稱該路旅客列車每次加掛花車時有數輛之多以致車載逾量輒用雙機車拖帶計近來此項拖掛已有三十次此三十三次中曾有八次因列車至中途機力不足難以行駛乃復添加機車如按足路程計添

用雙機已有二十九次每機車每次以二百五十元核算共計機車費七千二百五十元又查各機關掛用花車已達三百五十二次除票價不計外車租已值三萬四千三百餘元而路局收入此項車租等項僅有二百九十餘元等情查滬寧車輛近來異常缺乏支配極感困難倘各機關長官往來均加掛花車事實上萬難應付且該路旅客列車原限每列掛客車行李車公用車等十輛如加掛車輛則該項列車不能依照限定速率行駛因一列車之延滯而波及他列車之開行以及不能照原定會車之站點會車不獨於運輸路譽均有妨碍即吾國鐵路在國際上之聲譽亦有影響如不積極設法整頓則該路狀況必陷於不可收拾茲以滬寧路車輛不敷支配擬即將原有花車之一部分改為客車以便旅客乘用並擬辦法如左(一)滬寧路每次旅客列車可加掛花車二輛如有訂用此項花車者應先期二日前通知路局照章辦理如用時有數人訂用應將花車中分配均用除臥舖及車票價外其車租並應比照臥舖按人數分別攤付倘帶有隨員并須另購普通車票在普通車內乘坐(二)各機關訂購客車臥舖應先以正式函件通知路局如由電話訂購者無效其已訂留臥舖而於開車時不用并不預先通知取消者應仍照付臥舖票價(三)無論何項機關如向各路訂用花車均應照客車運輸通則辦法辦理一律不得免費以十三項係為免除紛爭維持路務起見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提議人鐵道部長孫科

現行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三第六十六兩條

第四十三條 旅客如須預定客車坐位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前向車務處長或段長或站長接洽如

有空坐當可照辦

旅客於白日旅行如須預定頭等客車房間者得函達車務處長或段長或站長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尙無窒碍亦可照辦惟至少須購四人客票

遇臥車內有空房時旅客一人或一人以上得預定臥房房間留爲專用除照人數購普通票外尙應查照未佔用之床位若干另付客票半價並須依照房內床位之數另付床位費例如房內有床四架旅客一人預定獨用該旅客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一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三張外應另付床位費四份如旅客二人預定該房獨用則除以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外應另付床位費四份其餘倣此

旅客所預留之坐位或包房如須繳付特別快車加價時其佔用之包房或床位須按全價繳付加價費其未佔用之床位或包房則按半價繳付加價費

第六十六條倘旅客欲定包車花車以備單程之旅行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先函商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或在就近車站商諸站長均可其租費如左

一花 車 每公里銀元三角五分至少以五十元起碼

二包 車 每公里銀元二角五分至少以三十五元起碼

三小號包車 每公里銀元五分至少以二十元起碼

除上列車租外旅客仍照人數按頭等計算票價僕從照人數按二等計算票價寢具床位臥具本爲車

中所有之設備不另收費但包車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照繳特別快車加價費
如專用車輛欲在中途車站到達站停留以應旅客之便利應與車務處長特別訂定方准照辦每停留
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每車應收費銀一元但每次停留每車收費至少以五元為起碼

轉發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令

令 安慶市政府
六十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衛生部第三三號訓令內開查醫藥救濟為維持民生之必要事項本部成立伊始對於各市縣
公私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慈善醫藥救濟事業亟擬分別調查以資整理而重民命除分令外合行檢發
本部制定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式一紙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市縣長限文到半個月內妥速查
明照式填明彙轉覆核為要等因並附發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式一紙到廳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亟
印發原調查表式一紙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限文到半個月內妥速查明照式填載具報來廳以憑察核
彙轉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附發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式一紙

(市) (市)

省 縣

(社)

會 報告

考 備	辦理情形	護士	醫師	醫師	自設臨時診所或委託他醫院之名稱地址	主任醫師姓名	平均每月開支	經費來源募捐地方補助或受人供給	主辦人姓名	貫籍	職業	主 辦 性 質 永久或臨時設立	創 立 時 期	地 址	年 月 日
		人 出 身	人 出 身	人 出 身											

地方主管機關
考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人具名

印

填表須知

一 本表所稱醫藥救濟事業係指甲紅十字會乙字會丙各種救濟會丁教會醫院戊各種施醫院

已各公私立醫院或診治所之兼有施醫者等

二 醫院分科係指內科外科產婦科小兒科皮膚花柳科眼科耳鼻喉科腦病等而言

三 地方主管機關考語一項須由地方主管長官負責加批以資將來之考成

轉發禁革溺女辦法議案令

令 市政府
縣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令開為令遵事案查本部前為維護人道實行保障女權起見曾經通行各省嚴禁溺女在案此次呈奉

國民政府暨 行政院核准先就蘇皖贛浙閩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據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所提禁革溺女辦法議案經本部審核認為可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查照本部前令妥擬辦法辦理並具報查考此令等因計抄發議案一件奉此查前奉

部令嚴禁溺女陋習以重人道當經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呈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議案一件令仰該 市政府即便遵照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並查照前次

部令迅速妥籌辦法辦理具報核轉一面參照抄發議案分別仿辦及佈告週知勿稍延忽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

附禁革溺女辦法案

我國自古有重男輕女之陋習男女之間顯然軒輊是以生男則友朋舉以相慶生女則舉家索然寡懽甚至有因而溺斃者推原其故由於男女待遇之不平實亦生計之艱難環境之壓迫有以使之然也本年浙省調查戶口男子計一千一百六十萬三千八百八十九人女子計九百零二萬八千八百十二人兩比男子超過女子之數爲百分之八換言之即女子少於男子計二百五十七萬五千零七十七人此非由於生殖力之異同皆由社會對於男女間有不平等之待遇致女子疾病死亡夭折視男子爲多而溺女惡習尤爲其重大原因夫男女同爲人類同一人命育女而斃之是直不以人類人命相視此於人類平等上溺女惡習之亟宜禁革者一也

總理有言曰（我國近百年來受人口之壓迫據美公使樂克里耳的調查中國人口最多不過三萬萬）又曰（大家常曉得說中國有四萬萬人但照我按最近各國科學家同宗教家對於中國人口精確的調查前二年只有三萬萬一千萬去年不過三萬萬）是我國四萬萬人口現已減少一萬萬設非減少死亡增加生育則人口將年少一年其何以抵抗壓迫而免滅亡此於民族上溺女惡習之亟宜禁革者二也茲擬辦法如左是否有否敬請

公決

（一）村里宜組設保嬰會 查我國社會本向有育嬰堂所之設置惟設立未廣收容有限茲擬除各育嬰所設法推廣收容額外由各村里地方公正人士按村按里組設保嬰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其已成

立村里制地方即由本村里各鄰長集會選舉充任凡該村里內貧乏無力養育之嬰孩均由其父母向該會按月具領貼養費其貼養費率及年限則視該會財力及地方情形由會附定其因職業關係雖領貼養費而不能自覓寄養處所者並得由會代爲妥覓辦理至貼養經費則由本村里勸募或攤派救濟溺女嬰兒本爲慈善事業我國人民對於地方善舉素具熱心保嬰會又由地方組織自辦勸募攤派當可樂於輸將其有捐助巨款者則特予獎勵以表揚之

(一)村里宜調查孕婦 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對於清查戶口本有調查孕婦之規定惟孕婦係隨時增減平時婦女又多諱言以現在人民程度責令人事登記一時尙難辦到茲擬責成村里凡各鄰貧苦婦女懷孕者應隨時由鄰長調查登記並予以說明將來產生不問男嬰女嬰如力不能養得領費貼養並告以溺斃之責任而切戒之

(二)溺女 嬰兒者宜實行依法懲辦 查溺斃嬰孩本與殺人同罪乃因社會惡俗相沿視同習慣人民不告發司法不檢舉以致犯者屢屢而猶不自知身已犯法恬不爲怪此於禁革前途大有影響是宜先行布告周知嗣後如有違犯即將其父母實行依法懲辦庶足以資儆戒而期革除

(三)村里職員宜負相當責任 禁止溺斃嬰兒應由村里職員隨時勸告警戒各鄰鄰長尤應就本鄰隣戶按戶切實告誡約束倘再有發現除溺斃者之父母依法懲辦外各村里職員並應由行政上予以相當處分

至革除嫁女粧奩改良女子待遇提倡女子職業均與溺女問題有關應另案分別辦理

教育類	附記

縣縣長

謹呈章

一 本表專為考查各縣長辦事勤惰而設

二 本表每半月填報一次於半月終了後五日內填送民政廳不得逾限

三 本表應填報事項只限於情節較為重要者其普通案件從畧

四 本表分四大類

甲民政類 凡關於籌備自治緝捕盜匪整頓團警舉辦清鄉軍隊駐紮或過境黨務外交振卹慈善及其他民政事項填入本欄

乙財政類 凡關於賦稅捐款征解總數及其他財政事項填入本欄

丙建設類 凡關於農工商鑛墾務水利交通及其他建設事項填入本欄

丁教育類 凡關於城鄉各學校之設立修業畢業升學人數改良私塾整理學產及其他教育事項填入本欄

五 本表填報逾期至三次以上者記過一次其不遵令填報積至三次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仍責令填

- 六 如案件較多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可自行加增或另填一頁作為副號
- 七 奉令查復案件須注明奉文月日

轉發廣設遊民習藝所議案令

令 安慶市政府
六十縣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民字第六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本部前以各地方原有慈善機關或地方特殊需要之救濟事業為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所不能歸納者應即因地制宜分設婦女教養所游民習藝所貧兒習藝所施材掩埋所等項同隸屬於救濟院內合併管理會經通行各省飭即分別籌辦案呈報在案此次呈奉

國民政府暨 行政院核准先就蘇皖贛浙閩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振興所提廣設游民習藝所議案經本部審核認為可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議案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先令各令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按照部頒規則分別籌辦隨時具報查考此令等因計抄發議案一件到廳奉此查前奉

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早經通令飭遵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市縣政府即便遵照前令各令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按照

部頒規則分別妥爲籌辦隨時具報核轉勿稍漠忽爲要切切此令

附原議案

提議人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振興

議 題 廣設游民習藝所

理 由 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是爲游民而上海尤爲游民逋逃藪平時藉端敲詐魚肉鄉愚幾等司空之見慣其尤甚者每遇外匪入境輒爲虎作倀冀逞其從中漁利之狡謀夥劫擄贖之風因之日熾雖嚴刑峻法未足杜絕來源然正本清源亟應妥籌良策所謂既除土著之痞棍自無外來之匪踪肅清盜匪其庶幾乎

辦 法

凡城鎮市鄉多設游民習藝所其爲慈善團體所已辦者則接收而擴充之其尙待籌畫興辦者則召集當地士紳或行政委員尅日成立之該所一切規模仿照監獄制辦理每遇無職業無家屬及素行不正之游民應責令公安負責人員及地方團體隨時拘送入所就其性之近施以感化授以工藝人之初性本係善良一經薰陶民恥且格爲釜底抽薪之計免不教而誅之議是亦治本之需要也謹此提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轉發各縣籌設平民工廠及職業學校議案令

令六十縣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民字第六九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查本部於上年十二月間呈奉
國民政府暨

行政院核准先就蘇皖贛浙閩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開第一期民政會議據江蘇海門縣縣長文欽明所
提擬請各縣設立平民工廠與職業學校議案經本部審核認爲可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
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分別設立並隨時具報查考等因計抄發議案一件到
廳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體察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分別籌設並
將籌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附擬請各縣設立平民工廠與職業學校案

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提議

我國以農立國對於工藝素不重視年來各種日用必需之物在在仰給於舶來品以致被外人經濟壓
迫受莫大之損失近雖提倡者衆然成績不著揣其原因第一爲不普遍第二爲少研究不普遍則收效
微少研究則貨物劣茲屆訓政開始提倡工藝自屬要舉况社會上一般無力失學之青年既難以學術
問世又乏恒產足食致無所事事易受邪說之侵入於是流爲游民流爲盜匪流爲共產黨破壞本黨進
行擾亂地方治安爲今之計各縣宜設平民工廠與職業學校一方使無力失學之青年研究實用學術
使日後貨物逐漸精良而目前志趣不入異途一方使社會平民得謀生之權會作正當之職業况多製

一分國貨即少用一分外貨如是則社會既得安全國家又少漏卮所謂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各縣平民工廠至少須納工人二百名職業學校至少須收教學生一百名工廠經費或以集股成之或發行地方工廠債權成之學校經費則由地方附稅項下撥充是否有當伏祈公決

通飭各縣轉知公安局所有呈請事件應由縣轉呈核示令

令六十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國家設立各級行政機關揆務分司組織嚴密事權既詳爲韻畫系統自不容混淆凡在黨治政府下之官吏宜如何認定方針實踐法規之程序表現革命之精神以收紀律整飭上下維繫之效乃近查各縣公安局分局支局對於呈請事件往往予智自雄不辨性質不守職權文電交馳踰越軌範似此行動自由顯見缺乏政治上之常識亟應集中指導隨時糾正以免有彼此不相統屬之嫌嗣後各級公安局所有呈請事件除特殊情形及緊急事項外均應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核示不得逕呈省政府及本廳以明系統而一事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公安局長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通飭遵章領用公安用狀令

令六十縣縣政府
各市鎮水上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循案製發全省公安用狀原爲整理警務滌除積弊起見並經規定章程通令飭遵備

價領用在案現查各級公安局遵章領用者固多但從未請領者亦復不少殊屬玩視應令有違定章合再令飭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公安局一體遵章領用毋違干咎切切此令

限期查報國貨非國貨用品令

六十縣政府
令各省市鎮縣公安局
全省土地管理局

為飭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七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主旨在調查國貨設法提倡惟以社會積重難返且有實際上未能免除外貨致每年輸出金額為數頗鉅而無從知其確數因擬並重調查各機關每年用品之屬於國貨或外貨者各若干俾有統計以資提倡而事仿造爰經大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由會函請各部院會通令所屬機關各將專用品之屬於國貨或非國貨者詳細查報彙送本會等因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應遵照並轉飭所屬限文到十日內詳細查報呈覆由該廳彙送本部再由部轉送該會是為至要切切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依限詳細查明據實具報以憑彙轉毋稍忽延切切此令

轉知西湖博覽會展期開幕令

令六十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衛生部第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浙江省政府支日通電內開敝省籌設西湖博覽會廣徵出品改期開幕各節業經先後電達在案近來籌備各事業已大致就緒惟點綴佈置尙需時日其已送到之出品亦屬寥寥茲會關係中外觀瞻國際榮譽一切設備不容簡率爲力求完美計特再改定本年六月六日開幕十月十日閉幕懇祈尊處將所徵集之出品儘先運送到會以便裝璜陳列一面仍希查照前後各電繼續協徵多多益善並隨時運交該會俾得蔚爲大觀無任盼禱等因准此查該會前改期於四月一日開幕業已檢同原章則等件分別令知在案准電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衛生部令頒西湖博覽會各項章則并飭於三月十日以前將所有關於醫藥出品輸送到杭以便陳列當經本廳第一三八號訓令各該縣長一體遵照並呈覆在案奉令前因除呈覆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此令

轉發各縣劃區辦法令

令六十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一零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據浙江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及福建民政廳廳長陳乃元等分別提出關於各縣劃區標準各議案當交大會討論一致通過經本部覆核認爲

可行茲參酌原案意見規定各縣劃區辦法以便實施除咨請各省政府查照並分行外合亟檢同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各縣一體遵照等因並發各縣劃區辦法二份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印發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各縣劃區辦法一份(見中央法規欄)

各機關公款應移存中央銀行令

令 全省土地管理局
六 十 縣 縣 政府
各市鎮水上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六八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各機關公款應移存中央銀行以昭劃一而重公帑一案前經呈奉鈞府核准通令遵照並由本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近查中央銀行各地分支行已陸續成立多處而各機關對於此項命令陽奉陰違者仍屬不少甚有擅將經收公款私存普通銀行莊號用私人戶名希圖微利致滋流弊者似此故違通令只圖私利實屬不成事體茲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所有各機關一切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營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併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飭將民政經費分月造具預計算書呈核令

令六十縣縣長

為通令事查本省金庫統一辦法業奉

省府公布所有各縣政府由省庫動支各項經費自應查照辦法之規定及六十縣政府政費案內頒發格式編造預算書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核轉以符定案惟近來各縣遵照將民政經費造報到廳尙屬寥寥其中仍多不合之處甚且有累月始造報一次者有將各項經費總造一冊者有只送計算書而無預算書者似此情形殊非慎重計政之道合再令仰遵照務須分月將民政及警隊經費造具預計算書各三份並填備稅款交納書請款憑單領款收據及清冊單據簿等件呈送本廳以憑核轉毋得違誤其財政司法預計算書即逕呈財政廳高等法院核轉切切此令

查禁反動刊物摩洛令

令六十縣縣政府
三市五鎮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二零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現奉

安徽民政月刊 公 牘

國民政府第一八四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宣傳部查獲反動刊物摩洛一種內容純係鼓吹共產謬說請交府令飭查禁奉批照辦函請理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檢同刊物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交通部轉飭各郵局停寄並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將該書店封閉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一體嚴行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查禁併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為要切切此令

查禁魔窟餘生記令

令六十一縣縣長
三市五鎮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案據僧了緣函送魔窟餘生記請鑒存等情查所陳詞意荒謬對於黨國先烈生平事蹟尤多妄行揣測所印魔窟餘生記一書故持邪說挾恨宣揚此於本黨黨義固相刺謬於科學思想尤多未合亟應厲行查禁惟事關貴部職掌相應抄錄原呈連同原書一本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附抄原呈一件魔窟餘生記一本准此查魔窟餘生記實係持論荒誕宣傳迷信自應查禁以息邪說除咨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嚴切查禁是為至要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到廳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禁並

飭所屬一體嚴切禁絕以息邪說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抄原呈

教育部蔣大部長鈞鑒敬啓者科學之廣淵事無奇而不有天道之報應惡無密而不彰近世心靈學一門其效果之偉宏不可思議大之足以移轉世運變易天時進退文化勝負軍事小之足以指揮物類壽夭歲年變換性情窮通境遇下之亦足以救人殺人致病醫病我總理得疾之奇受病之苦致死之慘不幸卽受異黨妖人此術所害而秘無人知詎天誘其哀使之自述於吾黨人耳中其密遂洩是固英靈所默佑抑征天理之昭彰也廣中山孝廉張玉濤因清社屋而失功名憤赴東瀛廣習催眠術旋習密宗佛學中佛學中於高野山日本地名發願復清履行素志畢業歸來實行暗殺黨中自總理下如克強松坡諸先烈之一宗之暴卒及李純之自轟皆彼陰施咒術之所致乃者國軍北定中原成告統一歡騰寰宇慶洽人天獨我愛國如家筆路藍縷之艱難總理慘罹暗弒生膺大痛死剖肺腸國賊逍遙大乖公理伏念慈悲佛道首憫冤愆黨國公民無分僧俗况光宣年間夙雖奔馳國事辛亥而復歷經服務戎黨父奇冤義難緘默比聞迎櫬有期奉安在卽緬懷往昔涕泗汎瀾除向各黨部各法治機關報訴外詳司法呈著書書中雖述個人之私仇亦庶助案情之片証擊登在卽先廣呈宣伏乞

鑒存肅頌

鈞祉

粵僧了緣謹呈(現廬上海虹江橋小菜場黃仙觀)

附呈魔窟餘生記一本(從略)

轉發屠宰場調查表格式令

令六十縣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第七四號訓令內開查牛羊猪等肉類為日常需要之食品其皮毛腸等又為吾國出口貨之大宗唯所有肉類與其皮毛腸等能否合於衛生全視屠宰場之設備是否完善茲由本部制定屠宰場調查表格式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二份令仰查照將該表重印分飭所屬按照表式所列各項分別調查詳細填明彙寄來部並仰將該省現有屠宰場之總數先行報部以備查考為要等因附發屠宰場調查表格式二份到廳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亟印發原頒表式令仰該縣長即遵遵照詳細查明限文到五日內依式分別填報以憑彙轉毋稍忽延切切此令

計印發屠宰場調查表格式一份

屠宰場調查表

地	名
場	名
檢 查 員 姓 名 及 履 歷	

私立或公立								
公立屠場經費由何機關負擔								
是否依規	衛生部							
每日屠宰若干頭	牛	羊	豬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每頭征收屠宰費若干	牛	羊	豬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如何處置有病肉類								
備								

禁止將回教回字加以旁令

令 六十縣 政府
三市五鎮 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一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行政府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國民政府交辦中國回教俱進會雲南支部長馬聰等電陳前清無知官吏謬將回教回字加以旁民國十年經請雲南當局通令禁止沿用在案今四川安縣王維新等於禁止屠宰呈內指回爲迴特懇令飭懲辦並通令各省一律禁用以昭平等一案諭令交內政部通行查禁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禁止沿用以示平等爲要等因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禁止沿用以示平等切切此令

催填人口死亡原因調查表令

令 六 十 縣 政 府
安慶蕪湖蚌埠市市全安局

爲通令事案奉

衛生部第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接管卷內准外交部函稱以法國政府擬於本年十月間在巴黎召集第四次國際修改人口死亡原因調查表會議請我國派正式委員參預業經通令各省民政廳分函各特別市政府儘量收集各省市自民國元年以來之死亡原因調查統計以爲參預此項國際會議之準備在卷茲復准外交部函開以法國政府與該會議創辦人商定一九二九年十月八日爲開會日期合行奉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項國際會議對於衛生行政機關重要本部業已咨復屆時派員參與惟查此項自民元以來之死亡原因調查統計該省迄今尙未呈報到部爲此令仰該廳迅行詳切查明認真具報用重衛生行政而維國際地位其有無法查明或向未有此項死亡原因調查登記無可稽查者以仰臚陳切實理由報核爲要等因查此案於去年七月間奉

內政部令飭到廳當經擬定調查表式二種通飭所屬遵照查填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
再 檢表
通 令 仰該 局 長 卽便遵照於奉文兩個月內將民國十七年以前各年份是項調查先行儘量查明
式二種令發 仰該 局 長 卽便遵照於奉文兩個月內將民國十七年以前各年份是項調查先行儘量查明
填報其自十八年一月以後者並應遵照表例按月填送以期完善案關國際要政萬勿視爲具文切切此
令

附表式二紙

安徽省

縣人口死亡調查表

民國 年 月份

合	月	日	姓名		年	齡	死亡原因				備	考	
			男	女			疾病	瘟疫	兵役	自殺			其他
計													

填報人 章

- 一 本調查表由縣政府發給城鄉各區公安支分局辦理。
- 一 無分支公安局之處由縣政府指定區保或甲長承辦之。
- 一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以前查明略數於限定期限以內彙總填報。以後按月填報一次。
- 一 疾病·瘟疫·須填何病何疫自殺須填明自殺之方法·兵役·須填明會歷何軍原因不明者填其他欄內。

轉知 總理奉安期前後全國下半旗三日令

令 六 十 縣 政 府
各 市 鎮 暨 水 上 公 安 局
全 省 土 地 管 理 局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三六號令開案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齊電開查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奉安前後自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二日止全國下半旗三天等因特電奉達仰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除分令列合並錄電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此令

指令

核准查覆魚市街一號房屋情形並知照原處分書令

令蕪湖縣縣長

呈爲奉查魚市街一號房屋是否逆產一案謹將查得各情覆請鑒核由

呈悉案經本廳審查處分並呈報暨令知該市公安局知照並公布在案據呈前情合亟抄發原處分書令仰該縣長知照嗣後如有向該項房屋藉端滋擾應即切實查禁此令

計抄發原處分書一件

附處分書

安徽民政廳處分書第 號

被訴人蕪湖呂壽爵堂

左列被訴人因坐落蕪湖市房屋被訴逆產一案經本廳審查處分如左

主文

呂壽爵堂所有坐落蕪湖市魚市街第一號房屋一棟應免沒收

事實

緣呂壽爵堂于前清同治年間價買坐落蕪湖市魚市街一號房屋一棟計二十餘間分歸該堂六小房

即呂斗南呂蔭人呂祖植呂祖翼呂錚呂潘氏等共同管業上年陰歷二月初間國民革命軍到蕪該市前市黨部青年團以呂祖翼曾於民國五年任參議院議員嗣參與曹錕賄選案遂指該屋爲逆產予以查封復經學聯會假作會址往來軍隊亦曾流動暫住本年軍事粗定該業主呈請該市各軍警機關要求發還當經第十一師師長佈告不准駐軍在案最近學聯會根據前案強迫該業主等搬讓據蕪湖市公安局具呈請示經

省政府發交本廳令飭蕪湖縣縣長羅宣祉查明呈覆事實既明應予處分

理由

查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或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者其財產方得視得逆產此在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案呂壽爵堂房屋既據該管縣長查明確係六房公產則無論呂祖翼參議院議員時代有無賄選曹錕情事既未經法庭判定及國民政府通緝有案核與上述條例規定之條件不合自不能遽認爲逆產

依上論結本案呂壽爵堂房屋並非逆產自應免予沒收茲依照處理逆產條例第八條及國民政府第九次國務會議議決案特爲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三五二號以據蕪湖市公安局據第一分局長楊光輔據向鑾呈稱王德同道深等硬指魚市街一號房屋爲逆產並有暴動行爲飭令查復一案原文在卷邀免全錄尾開令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尅日查明此項房屋是否新式抑係舊式計有若干間數業主爲誰是否逆產及前黨部於何時因何查封詳實具復以憑依照條例辦理毋稍隱延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遵卽派季職府職員張述堯前往詳切調查茲據復稱委員遵卽前往魚市街一號詳細履勘該屋乃係舊式三進二十餘間據現住該屋內之主人呂鏞及呂潘氏等面稱此屋係曾祖呂朝瑞手置正屋係同治七年起造至八年落成同年又添築花廳並檢出呂壽爵堂同治七年契據兩紙同治八年契據一紙該屋共成三契查閱無訛此業歸六小房卽呂斗南呂蔭人呂祖植 呂祖翼呂錚呂潘氏等共同執業十七年陰歷二月初間革命軍到蕪該屋卽被前市黨部青年團搗毀並以市民大會查封是實學聯會曾經假作會址嗣復爲過往軍隊流動暫駐本年因軍事粗定該業主呈訴本埠軍警各機關要求發還業經第十一師曹師長佈告確係民業軍隊不得駐紮在案最近學聯會根據前案索還且以呂祖翼曾於民國五年任參議院議員殆以曹逆之賄選因指該房產純係逆產總之處置逆產當有法定機關裁判是逆非逆委員未敢臆斷且多方採訪衆論僉同謹按事實據實呈報所有奉查魚市街一號房屋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再者學聯會此次向呂姓交涉時尙無暴動情事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縣長復查該員所復尙屬實情理合據情具文呈復仰祈

鈞廳俯賜核奪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縣長羅宣祉

指令蕪湖市公安局呈擬征收旅館捐簡章

令蕪湖市公安局

呈送擬定征收旅館捐簡章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市娼妓禁絕每月既減收捐款若干現擬征收旅館捐依照該局逐日清查之旅客數目約計每月收入若干仰即分別詳細呈復再行核飭遵照此令附件暫存

附抄征收旅館捐簡章

- 一 本局援照南京特別市辦法征收旅館捐補充警餉
- 二 旅館捐征收捐率照旅館房間價格房收百分之五
例如旅客所住房間每日一元即捐洋五分其他雜費概不在內再征收捐款以分爲單位
- 三 捐款由旅客認繳旅館代收填給本局所發之捐照粘同賬單送交旅客
- 四 旅館代收捐款連同照根每日一次彙交本局捐務處以憑核算
- 五 旅館有匿捐情事查出照所匿捐款數目處旅館三倍至五倍罰金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局修改呈報 民政廳備案
- 七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議案

各種官吏請卹限制標準議案

財政廳會提

一 提議各種官吏呈請撫卹限制標準請討論案

查議卹案件自政務委員會民治科改組民政廳後王任湯任均由科查核撫卹條例辦理并不提會迨劉前廳長繼任民政復將此項議卹案仍照政委會民治科提議辦法逐案提會公決然均以適合於現行官吏卹金條例之規定爲斷茲特依照本條例規定各條分別擬具限制標準提會討論以杜浮濫而重公款是否請公決

本條例第一條（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條所列各種官吏擬以中央及本省現行官制之一切官吏爲限凡爲現行官制所無及非一般行政文官與司法警察官署之其他機關或團體人員均不得援例請卹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第二項（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第三項（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第四項（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六十自請退職）

前條所列第一第二兩項均須由原服務機關之長官取具所在地之醫院診斷書切實查驗明確詳細

聲叙受郵人之身體精神狀況其受傷疾病是否實係因公及是否不勝職務呈送查核方准議卹遇有疑義時得由本主管民政廳派員查驗或飭調該受卹人來廳驗明以定准駁而杜朦混第三第四兩項除照上列一二兩項規定之限制外并須呈驗在一個機關或數個機關連續或繼續服務十年以上之各證明文件同送查核如文件遺失官員須取其現任薦任官二人以上之證明書長警則由最後服務機關確實查明出具證明書呈送查核第四項所云勤勞卓著並須將勤勞事實於呈請書內一一聲叙如係閑散官吏平日無勤勞可言概不得朦混隱射

本條例第七條（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命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均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

前條限制標準適用第三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因公亡故）第二項（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前條所列第一項須詳具亡故事實如死非因公不准援例請卹第二項適用第三條第三第四兩項限制辦法

本條例第十條（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前條須依照原條例所列順序給卹不准顛倒朦混如男性官吏亡故時依第一項由其妻領卹如其妻不在時則依第二項由其子女領卹餘依次類推倘有顛倒順序或將子女及孫暨孫女弟妹等年歲故意短報希圖取巧者應一律駁飭如事後發現除追繳證書及卹金外併依已領卹金額處以百分之三

十罰金

本條例第十一條（支給遺族卹金之止期）

前條限制方法除第一第三兩項以其子女或其孫或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均不生問題第二項其妻亡故或改醮第三項其父母祖父母亡故往往有匿不報聞擬通令各市縣政府各公安局布告各遺族如發生前項事由應立時呈報並即呈驗證書聽候核發卹金倘隱匿不報照常領卹一經察覺依法究處並追繳冒領卹金

本條例第十四條（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本條例限制方法關於呈驗證明文件部分適用第三條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

附抄錄官吏卹金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 一 終身卹金
- 二 一次卹金
- 三 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金者爲

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一 被褫奪公權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尙未復權

二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

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以三個月俸給

爲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妻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子女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三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子女達於成年

二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三 其孫或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

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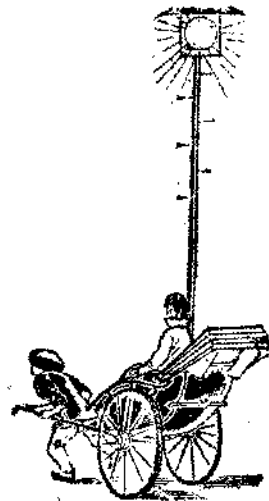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

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算起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調查

安徽省懷寧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區域	姓名	職別	是否黨員 何時入黨	出身及略歷	俸給	有嗜好	到任日期	備考
縣	周希洪	縣長		永州中學畢業歷任四十軍及八師中校副官長中校參謀上校參謀長等職	三百元		十八年三月一日	表內應將辦事人員姓名履歷依次列入
政	黃秋凡	第一科長		湖南南路師範及革命軍總政治部高級政治訓練畢業歷任各軍政治部宣傳總務等科及湖北應山縣一科科長等職	一百元		同	
府	盛燦輝	第二科長		歷任湖南長沙南縣湖北雲夢等縣第二科科	一百元		同	
局安公	吳景東	第三科長		考取湖南縣長歷任湖南嘉禾瀘及江蘇淮安等縣科長	一百元		同	
局青教	吳善	局長		日本帝國大學畢業歷任中國大學法政大學教授安徽大學籌備員	二十四元		到差已三年	同

局設建	地方法政管理處	其他
	王斗南 正主任 胡常伯 副主任	
同	同	

安徽省懷寧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甲）公安局之（水陸）		
該縣自總分局若干分爲幾區如係水上劃分爲幾隊	無縣公安局僅石牌三橋王家河三分局	
自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或水上每隊之分配若何	警察四名至六名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何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由地方財政管理處按月津貼	
各局各隊與鄰縣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聯防方法若何		
每月劫案及其他違法案件約若干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無槍械	

(同均)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石牌駐軍一連

安徽省懷寧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之團衛自民人)(乙)	
名	稱
柘澗保大王廟鎮人民自衛團 小勝嶺石庫四甲人民自衛團 保嬰鐵錠等洲人民自衛團 培文洲人民自衛團	海口洲人民自衛團 洪鎮全鎮人民自衛團 欽化鄉人民自衛團 受泉鄉人民自衛團
馬家窩人民自衛團 石牌保衛團	
總機關地址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由各該地士紳負責
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 各區人數支配若干	柘澗保大王廟鎮人民自衛團團丁二十八人 小勝嶺石庫四甲人民自衛團團丁十八人 保嬰鐵錠等洲人民自衛團團丁二十人 培文洲人民自衛團團丁二十六人 海口洲人民自衛團團丁五人
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由各該地方籌措
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柘澗保大王廟鎮人民自衛團步槍二十枝 小勝嶺石庫四甲人民自衛團步槍十支 保嬰鐵錠等洲人民自衛團步槍二十支 培文洲人民自衛團步槍二十六支 海口洲人民自衛團步槍五支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每月平時須應付者之約 件及成效數若干	洪鎮全鎮人民自衛團步槍十支 欽化鄉人民自衛團步槍二十支 受泉鄉人民自衛團步槍四支 馬家窩人民自衛團步槍四支 石牌保衛團步槍三十支

(部 備 考)

(說明) 此項人民自衛團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商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安徽省懷寧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部 之 現 狀 亂 擾 匪 土 (丙)	
土匪之種類及名稱	綁票匪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匪叢在何處匪首何人	匪首朱老五常出沒於縣東之海口洲培文洲保嬰洲等處
爲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匪之勢力有若干	千餘條槍手提機關四支
五年來有無洗劫村鎮事件每月平均劫案若干	
曾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海口洲已籌辦自衛團各鄉及全縣總團亦正在籌備中以資防禦
今後之計劃若何	剿撫兼施
備 考	匪首朱老五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擒二十五日處決

安徽省懷寧縣財政狀況調查表 (甲) 收入之部

安徽民政月刊 調查

省 地 方				國 稅			收入別類
田賦	契稅	牙帖捐	屠宰稅	育驗契附加	册驗契註費	驗契費	名目
由縣征收	同	同	同	同	同	由縣征收	征收情況是否已由縣征收抑係招商承包商家同號
每額足征十萬有零	每月比額數四十六元實征數多寡不等	每月比額數二百二十五元實征數多寡不等	每月比額數二百六十四元實征數多寡不等	平均每月實征六十餘元	平均每月實征一百三十餘元	平均每月實征八百二十餘元	收入月額若干
除令購外餘解省	同	同	同	同	同	解省	此款是否解省
				同	同	指定中央專款	此款是否另有指定用途
				十八年二月周前任欠解十八元	十六年十二月潘前任欠解二十四元十月蕭前任欠解四元九十六元十八年二月周前任欠解一百零四元	十六年十二月潘前任欠解二百五十五元十七年十月蕭前任欠解一千七百四元十八年二月周前任欠解二百三十一元	歷年來有否欠解
							此種稅收是否已值若干
	買契每元征六分典契每元征三分			每張大契加收一角	大小契每張征一角又如周前任欠解數內有加收紙價七十一元	每張大契征一元五角外加收紙價四角五分亦列在內	備考

安徽省懷寧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	屬何性質	取人月額或年額若干	屬何機關	長官姓名	備	致
屠宰稅征收所	堯年鄉 濶岳鄉 大豐鄉 共六鄉	受泉鄉 欽化鄉 漆水鄉	僅征 僅解	每月比額總數四百元實數多寡不等	縣政府		承包人尚未確定俟確定後再行呈報
稅	方	地	縣	稅			
鹽契附加	契稅附加	牙帖附加	屠宰附加	田賦附加	設契建附加		
同	同	同	同	由縣征收	同		
平均每月實征六千餘元	同	同	每月實征數隨省有正稅為轉移	年額足征一萬餘元撥付縣地方用			
同	同	同	同	由縣直接撥付有縣地方	解省		
同	同	同	同	用於縣地方教育財政等項			
							十八年二月間前任欠解一百二十三元
每張大契加收一角	按省稅六分之一加收	按省稅十分之一加收	按省有正稅抽收十分之一	按省有正稅加收十分之一			每張大契加收二角

安徽省懷寧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	性質	組織方法及 主持者為誰	經費之來源 及其支配	事業範圍	管押權或所 有權是否為 公抑私	有無新計劃	備 考
								省城各慈善機關已劃歸安慶市範圍

安徽省懷寧縣森林及礦山調查表

森林或礦產之種類	森林或礦山之所在地	該項事業之所有權屬人 如係公司則其狀況若何	每月或每年產量若何	輸出量及其價值若何	用何種方法開採	發展計劃及其困難	有何特別情形如已抵押 於外人或外資經營等
懷寧礦產只有兩種一種煤礦一種鐵礦	懷寧有煤礦六處鐵礦二處一在涇鄉葉家沖一在大豐鄉土橋休一在十里保蓮花一在集賢保樹光一在岡子保牛眠旁鐵礦一在受泉鄉分龍領一在大豐鄉黃土山	該項事業執業之人數					
森林或礦山之面積		長康煤礦公司經理王若忱 煤礦公司經理王若忱 翠皖平煤礦公司經理潘香舉 集煤礦公司經理孫孝慶 榮魁阜常阜豐南鐵礦公司經理張伯衍					

備

考 現在各礦商經理均已離皖久未開採

安徽省懷寧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懷寧縣教育局地址縣政府二門外
組織及系統若何	係由局長督學文牘會計等組織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支配若何	每年教育經費二千六百九十二元
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	初中一所實驗小學二所完全小學五所初級小學二十五所私立高級小學二所私立初級小學五所性質男女兼取
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有若干以何種學生為最多	十六年教師數六十八人十七年教師數七十三人十六年學生數二百一十三人十七年學生數二百六十四人
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何	僅有通俗教育館一所
社會教育及事業 有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或公共閱報室若干 出版物有若干種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補助或主辦各種地方慈善事業否 其他之各種設施	
備	考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司法狀況調查表

辦理司法人員之數支配	院長 首席檢察官一人 民庭庭長一人推事五人 刑庭庭長兼刑庭庭長推事四人 檢察處檢察官五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每月由財政廳給十四千零五十六元司法收入項下撥洋一千五百五十五元計洋五十六千六百一十一元 每月由縣署撥給洋五千六百一十一元 每月法院約收一百二十件民事以經費為多刑事以傷害毀損鴉片竊盜為多檢察處約一百一十件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訟案為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訟案為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訟案為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每日審理平均若干件能不積壓否	每日法院審理十六案檢察處約偵查二四案 每月約判四十餘案
近來判決刑罰案件若干	近來判決刑罰案件若干 每月約判四十餘案
監獄	監獄 地方法院看守所每日經費八百四十三元由財政廳撥給
及看守所	及看守所 看守所男女犯二百五十八人
所守	所守 每日乾飯兩頓以飽為度 製有衛生清潔節水切實執行 隨時命令服役囚認真施行
狀	狀 備其他待遇 關於在監人書信接見教訓醫藥賞與贖物及外寄衣物等類均有定例分別行之
况	况 罪人獲罪種別之比較並能略述其原因為佳 該所人犯強盜約占百分之四十二殺傷約占百分之十一竊盜約占百分之三三略誘及和誘約百分之七其餘各罪約占百分之十一八五至犯罪原因多係經濟壓迫之所致
備	備 懷寧縣政府僅有待質所一所現押匪犯及嫌疑犯約二十人

(注意) 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司法人員調查表

區域	姓名	職別	是否黨員何時入黨	出身及略歷	俸給	嗜好	到任日期	備考
地方法院	俞仁愈	院長	黨員 民國十年十月在南 京國民黨部入黨十 七年登記合格	日本 稻田大學畢業 法政科舉 簽分度支部主事 湖北夏口商埠初級審判廳 事夏口商埠地方檢察廳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第一地方法院審判廳推事 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推事	薦任六 級俸	無	十七年六 月十二日	
	鄭世郁	庭長	尚未入黨	湖北法政大學畢業 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會充 政治專門學校教員湖北巡 撫要股主事辦理外交司事 務	薦任十 一級	無	十六年六 月十日	
	馬志淵	推事	同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舉人兩江法政學堂監學兼 政各科教員	同	無	十七年七 月二十七日	
	王光燮	同	同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高等檢察廳主事兼懷寧地 事各縣承審員	同	無	十七年十 一月十九日	
	盛世珍	同	十五年十月入黨	北京中國大學法律本科畢業 兼湖道尹公署第一科科長 軍署軍法課課員	同	無	十六年十 月十六日	
	余佩華	同	十七年二月入黨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江西 高等審判廳推事	同	無	十七年七 月二十七日	
	艾善準	同	清末入黨		同	無		

周國華	汪光烈	許其襄	徐爾儔	孫廷贊	駱允協	高永烈	姜良	李象賢
同	候補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同	同	同	候補推事
十六年五月入黨	十二年九月入黨	十七年十月入黨	十六年五月入黨	民國元年入黨十七年登記合格	同	尚未入黨	民國十五年三月入黨十七年十一月登記合格	尚未入黨
北平才律學校完全科畢業充浙江臨海地方分庭檢察官及安徽鳳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懷寧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	北平中國大學法律科畢業充良鄉舒城定遠等縣承審員科長等職	北京法政學堂畢業經司法官考試合格曾充江西南昌地檢官及江西高檢官	上海神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經司法官考試及格曾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廳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推檢等職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前清優等生保舉知縣歷任江浙地方高等各院推事庭長並代監督推事及院長等職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司法儲才館畢業	湖北官立法政學堂畢業歷任湖北鍾祥地方審判廳推事刑庭長兼代民庭長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法律系畢業歷任湖北江陵縣署科長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廳書記官書記官長	清附生安徽官立法政學校畢業歷任懷寧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鳳陽分廳推事
同	一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六十元	同	同	同	六級津貼第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袁亨	同	十六年二月入黨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經司法官考試及格司法儲才館畢業	同	無	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	---	---------	-------------------------	---	---	----------

安徽省懷寧縣各種人民團體調查表

名稱	性質與制度	有會員若干	經濟狀況	舉辦何種事業	出版物情形	何人負責及主要人員之職別	該團體在社會上地位若何	備考
懷寧縣石牌鎮商會	委員會制		經費由各商號捐助及貨物內抽捐	關於商民事業		盛朝閣 潘星閣 李英陶	在社會上並無重要地位	
懷寧縣高埠商會	同		同	同		主席潘孟仁	同	
懷寧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同		未經確定	關於農民事業		主席劉極亞	在社會上有相當地位	

安徽省懷寧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五四四二一四 佔人口百分之七十五
全縣已耕之田畝及荒地有若干其比例數若何	已耕之田三百二十八頃三十三畝九分四釐 荒地二百十頃二十六畝九分三釐一毫七
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他特產有幾種其產量若何	米為大宗出產
該項農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及價值若何	連年因荒歉無輸出品每石價值洋八元至十元

安徽省無為縣行政人員調查表

備	考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有農民協會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有農民協會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有農民協會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有農民協會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有農民協會	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 有農民協會
		擬籌辦各鄉自衛團以維公安但經費困難尚未實現		擬籌辦各鄉自衛團以維公安但經費困難尚未實現		擬籌辦各鄉自衛團以維公安但經費困難尚未實現	
		待籌備		待籌備		待籌備	
		無		無		無	

區名	姓名	職別	是否黨員	出身	及略歷	俸給	嗜好	到任日期	備考
縣	張味誠	縣長			日本法政大學法學士歷任政務廳長 軍政執事處長警務廳長官產廳長 沙關監督水上警察廳長棕陽釐金局 長青陽六安貴池蕪湖等縣縣長等職	三百元		十八年四月	
政	黃石劍	第一科長				一百元	無	同	
	楊漢文	第二科長				同		同	
府	吳贊殿	承審員				同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表內應將姓名依次列入

局	育	教	局	安	公					
林汝南	褚承業	馮少棠	王 焜	邱得勝	韓 昉	王際海	石鳳山	孫方瑞	范業斌	穆國琛
教育局長	黃炳爾公安支局長	牛埠公安支局長	七橋公安分局長	黃維河公安分局長	開城橋公安分局長	三官殿公安支局長	湯家溝公安分局長	襄安公安分局長	泥汊公安支局長	縣公安局長
安徽優級師範本科畢業歷任青立一中五中六中八中七師四農等校教職員十餘年	北京大學畢業曾充開城橋三官殿等處巡官	安徽高等巡警學校畢業曾充督軍公署軍法課員	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曾充三十七軍營長	廣西幹部學校畢業	安徽巡警學堂畢業	江西巡警學堂畢業			
五十元										
無										
十七年二月九日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十七年二月一日
同前										

局設建	地方財政管理處	其他
無	高傳芬 江漢芬	縣境各公安局僅城區經費在財政局支撥局長給月支十八元各鄉分支局均無的款照無確定俸給數目登明 建設局現奉 建設廳委有專員尚未到縣就職 上年五月奉 省令組織財政管理處經令各區舉報正紳以備選舉改組嗣後迄未報齊致未舉辦現仍財政局長名稱
	副局長	
	附生	
	正副局長各支馬夫費二十元	
	無	
	十一月四日	
	同前	
	同前	

安徽省無為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甲）公安局之部署	
該縣總分局若干分爲幾區如係水上則分爲幾隊	縣城總分局九區計公安局一所公安分局四所公安支局五所水上原有七隊上年奉令裁撤增設鳳凰頭神塘河支局二所現共有公安局十二所
有警察若干各區分配如何或水上每隊分配若何	全縣警察共計一百七十四名內城區四十七名二區三十二名三區三十一名四區十六名五區七名六區九名七區十六名八區十八名九區十九名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若干	各局長警現均參以軍事訓育至防禦力城區較厚各鄉區似形單薄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薪餉經費縣公安局除商屠捐外其不敷之款由地方財政局撥補鄉區概係就地籌捐警士各局城區月可四元或五元其鄉區各局每名僅二三元不等
各局隊與鄰縣或其他武裝團體之聯防方法若何	各公安局與各自衛團均共同擔任防務與鄰近縣分訂期會哨以資聯絡
每月劫案及其他違法案件約若干	每屆冬令全縣月出劫案一二次交春後即不恒見至違警案件各區局每月少至三次多至七次不等
有槍械若干其支配法如何	全縣各公安局僅有槍三十三支內城區八支二區四支三區十支四區四支七區六支八區一支九區尙付缺如

(同均陸)

今後對於治安計劃如何	增籌經費增加警額補充槍械均為此後治安切要之圖惟非短時間所能達到目的目前補助方法全恃各自衛團槍隊應援
該縣境內有駐軍若干	無
備	考

安徽省無為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部 之 團 衛 自 民 人 (乙)	
名	稱
總 總 關 地 址	縣自衛團駐縣城各區分團皆分駐各區適中地點及繁盛村鎮
組織方法及負責者	悉遵奉頒自衛團辦法大綱組織各團由總團負責辦理
共有人數若干是否分區各區人數支配若干	全縣自衛團團丁共計三百九十四名均分區組織如城區一百八十八名二區四十二名三區二十名四區十六名五區十二名六區二十八名七區十五名八區四十五名九區十六名
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縣自衛團經費由田賦帶征其餘鄉八區團費則捐自紳商住戶
有槍械若干子彈若干	全縣各區自衛團共有槍二百廿二支子彈二萬餘粒計城區一百二十二支二區三十二支三區三十二支四區三十二支五區三十二支六區三十二支七區三十二支八區三十二支九區三十二支
訓練方法及防禦力	每團均置教練一人專司訓練防禦力尚優
每月平均須應付者之約件及成效數若干	各團平均月約應付一二件成效數過半
備	考
	查縣境從前之保衛團商團民團地方警備隊均已取消一組織律自衛團

(說明) 此項人民自衛團係包括各地之保衛團商團民團縣地方警備隊在內

安徽省無為縣治安狀況調查表

部 之 况 狀 亂 擾 匪 土 (丙)	
備	考
匪之種類及名稱	縣境並無著名股匪
有無組織及標何目的	縣境匪患全係由桐繁越境擾害本縣境內並無何種組織
匪數在何處匪首何人	本縣並無大股土匪是以無匪首
為患最盛之區域何處	周銅兩區逼近江邊近來漸有匪患
匪之勢力有若干	外匪竄擾亦係少數並無若何勢力
五年來有無洗劫村鎮事件或每月平均若干	近來縣境尚無大劫土匪入境洗劫間有少數匪患一年之內亦不過數次
曾用何種有效防禦法	各區防務由各區公安局自衛團聯合辦理尚著成效
今後之計劃若何	應於鄰封各縣於交界地方彼此聯防以免竄擾

安徽省無為縣財狀況調查表 (甲) 收入之部

收入別類	名目	征收情況是	收入月額有若干	此款是	此款是	歷年來有否欠解	此種稅	備	考
		否由縣征收 抑係招商承 包商家何號		否解省	否另有用途指		已徵否 至若干		

稅	國				
盧課	衛賦清折	衛賦地丁	民賦雜辦	民賦清折	民賦地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由縣征收
月額一千四百七十三元三角一分二釐	月額二千三百六元六角七分二釐	月額八百九十一元七角三分六釐	月額七十元零四角四分二釐	月額三千六百八十七元二角八分六釐	月額六千五百九十九元五角四分三釐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解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六年分欠解九元九角	十七年分欠解五元七角七分	十七年分欠解五元九角	十七年分欠解五元零五分六釐	十六年分欠解三元一角二分	十六年分欠解三元一角二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已預征至十七年止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上項收入數係照額填列以年歲之豐歉定收入之多寡又欠解數係高前縣長壽恒任內存列摺抵交之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省		地		方	
民賦丁地	由縣征收	民賦漕折	民賦難辦	衛賦地丁	衛賦漕折
月額八百十八元五角四分四釐	同前	月額二百二十元零四角五分五釐	月額八元七角三分七釐	月額二百一十一元一角六分五釐	月額二百零二元七角零七釐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六年分欠解二十四元九角	十六年分欠解十九元一角二分二釐	十六年分欠解一元七角零五釐	十六年分欠解一元二角四分二釐	十六年分欠解一元一角四分八釐	十六年分欠解一元四角六分三釐
十七年分欠解四十一釐	十七年分欠解三十八分二釐	十七年分欠解六分	十七年分欠解七分	十七年分欠解六分	十七年分欠解二分七釐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縣					稅			
盈餘	附加稅	積谷	造串費	人民自衛 團經費	屠宰稅	牲畜稅	牙帖捐	契稅
由縣帶征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戶額二千一百零二 元二角四分一釐	戶額一千三百零 九元七角三分	戶額一千一百五 十四元五角四分 六釐	月額七百一十一 元四角三分六厘	月額二千四百六 十三元六角三分 九釐	戶額一千零二十 七元五角	月額八元零八 角三分三釐	月額六百三十三 元三分三釐	月額一千四百十 六元六角六分七 釐
收政地 局局財 經財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江軍 修專款	地方公 益及慈 善專款	平糶專 款	經造丁 漕串 專款	人民自 衛團餉 項及購 械專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上項收入係照原額 定列以年歲之豐歉 定收入之多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安徽省無為縣縣屬內各項稅收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 屬何性質 收入月額或年額若干 屬何機關 長官姓名 備考

安徽省無為縣全縣衛生狀況調查表

鑛運銷分處	印花稅分局	菸酒事務分局	墾務專局
縣城北門大街	縣城北門大街	縣城禮拜寺	縣城省東門口
	年額一萬二千元		
省鑛運銷總局	城印花稅局	省菸酒事務分局	省土地管理局
李世豪	郭光雲	伍崇德	徐士桐

專名	地 址	組 織	經 費	主 持 者	關
					例辦事業或已辦未辦事業及其成績
					縣境各區衛生專由各該區公安局長負責辦理並未另設辦理機關亦無的款開支

設施或實行方針若何	本縣地處偏僻民智尚未盡啟對於衛生頗罕注意現時正在宣傳期間一面為設施準備
每季是否舉行各種衛生運動其成績若何	每年遵照國府衛生部通令由機關各團體舉行大掃除一次平時由各公安局隨時舉行宣傳運動
該地有醫生若干中西之比較若何	縣境各區共有醫士三十餘人西醫五人信仰中醫者占大多數
每季死亡律之比較	每年死亡以秋季較多夏季次之春冬兩季較少其比較秋季與夏季約三與二之比與春冬兩季約四與一之比
該地有否外人所設醫院其事業及勢力若何	無

安徽省無為縣各種慈善團體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	性質	組織方法及主持者為誰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事業範圍	管理權或否為公抑私	有無新計劃	備考
育嬰堂	縣城西街	專收養男女嬰孩	悉由地方紳士捐資與辦劉榮孫中德備主持辦理	悉捐之熱心公益紳士	現共收有男女嬰孩一百二十餘名	管理權屬於私人	仍舊	
養濟院	城西	專留養寡年老無依之人	由地方財政局主持辦理	由地方慈善費項下按月每名撥給濟養費	額定四十名	管理權屬於地方財政局	仍舊	
長生會	城西	專施無力成殮殮木	縣城三段各商店	係由前清雲南巡撫潘鼎新捐田數畝所收租利專為購買材料之用	每年約施棺二百三十具	管理權屬於三段商店	仍舊	

安徽省無為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縣教育局住在本城舊衙後米公祠			
組織及系統若何	以局長一人督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受縣政府監督指揮			
全縣教育經費若干其來源及支配若何	本縣學款在豐稔之年取入約三萬元左右其來源全恃洲地學田兩項租利至各校支配亦約一萬元左右如遇水年尚有不足之虞			
全縣學校有若干其性質若何	本縣縣立初級中學第一小學第一女子小學各一所縣立初級小學共計二十二所私立共計八所縣立各級經費均在教育局支領若私立各校僅得教育補助費			
全縣學生數與教師數有若干以何種學生為最多	本縣學生約有一千餘名教師約百餘人惟初級學生占多數			
全縣教育方針及黨化教育之設施現狀若何	全縣教育以普及為方針黨化教育尚在準備時期			
有圖書館及公共體育場或公共閱報處若干	縣立私立圖書館各一所惟縣立館內設置公共閱報處公共體育場尚未實行			
出版物有若干種	無			
公共娛樂場有若干	無			
補助或舉辦各種地方慈善事業否	無			
其他之各種設施	無			
備考				

安徽省無為縣司法狀況調查表

安徽省民政月刊 調查

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數支配	設承審一人書記一人錄事六人
司法經費之來源及支配	遵照上年規定章程按月由正項開支
每月平均有訟案若干以何種訟案為最多能估計比例否	平均每月訟案二百餘件尋常以欠租欠款為最多春末夏初以農田水利為最多估計比例民事占三分之二刑事占三分之一
每日審理平均若干件能積壓否	平均每日六件從無積壓
近來判決刑罰案件若干	八件
監獄及看守所狀況	由司法留用費開支如有不足即在正稅內支撥
犯人總數	犯人總數共計三十一名內已決十八名未決十三名
設飯	發給人犯自炊
衛生	寢食注意清潔
備其他待遇	冬給寒衣夏發席扇衛生丸藥水茶水
備考	罪人獲罪種別之比較並能略述其原因為佳 竊盜強盜為最多皆係生活艱窘之原因

(注意) 如有地方法院者應另製人員詳細調查表其各項與縣行政人員表同
安徽省無為縣農業狀況調查表

全縣有農民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
全縣農民約五十餘萬占人口百分之七十五

<p>全縣已耕之田畝荒地有若干其比例數若何</p>	<p>全縣已耕熟田一百一十餘萬畝荒地約四五萬畝</p>
<p>主要出產品及副產品或他項產物其產量若何</p>	<p>縣境主要出產以米糧為大宗熟年約產一百六十餘萬石麥穀約產二十餘萬石包谷約產八九萬石</p>
<p>該項產品是否尚有輸出其數量及價值若干</p>	<p>縣境出糧食年可輸出約三十萬担價值八元左右</p>
<p>有否各種災害如蝗蟲水災及旱災等其略況若何有無防止及補救辦法</p>	<p>縣境上年曾受蝗災及旱災水災歷年多有全恃圩堤以為保障</p>
<p>農區公安用何種維持有無問題如須用設備等事</p>	<p>農民治安由各區組設自衛團以資維持</p>
<p>農民教育狀況若何</p>	<p></p>
<p>有無農民組織其狀況若何</p>	<p></p>
<p>備考</p>	<p></p>

安徽省無為縣工業狀況調查表

<p>全縣有工人若干占人口百分之幾以何種工人為最多</p>	<p>縣境工人約十餘萬占人口百分之二十以木作工人為最多</p>
<p>工人生活狀況包含工資戶位及衛生待遇等</p>	<p>縣境工人全恃工作取資為生活有散工取資者有按貨售價者</p>
<p>各種工業資本之比較以何者為最大</p>	<p>全縣非通商大埠並無鉅資工廠除零星小工不計外其資本之較大者惟木紙兩項</p>
<p>機器工業與手工業之比較及人民喜操何種工業</p>	<p>全係手工業以紗燈一項為縣境特有出品其餘藤器工作亦間有之惟不及木紙兩項之普遍</p>
<p>工廠貨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價值之估計</p>	<p>無工廠</p>

輸出之數量及其價值原料是
否本地所產
年種各種工業之利弊與失敗
其原因何在獲利情形如何
經營工業者有否外人或投資
於其間者

輸出工藝品極少且原料多仰給于外埠價值亦甚昂貴

備考

安徽省無為縣商業狀況調查表

商市之市鎮的比較

縣境市鎮比較以襄安開城橋兩鎮為最盛

何種商業最盛

襄安鎮以米糧出產為最多

商人營業方法若何如保險廣告
擔兜等使商業興盛之方法

舊式營業

商店資本之比較

縣境商店資本較大約在二萬元左右其餘約千元數百元不等

商業中心點是否在縣城抑他處

縣境商店推縣城較大其餘如襄安蕪姑開城橋等處次之

運輸及匯兌情形

運輸全由水路往來至於匯兌因無銀行錢莊頗感困難

商人有否組織

城鄉各鎮均組有商會以資聯絡

有否商人一面之困難如苛稅
雜捐等使商業不盛之故

本縣商業僅有公安局自衛團捐款牙商另征帖捐此外並無苛捐雜稅

有否外人營業或投資

無

勞資有何糾紛

無

備考

特 載

蔣主席演講怎樣去改進地方行政

今天在演講前有兩點要請各位注意的第一點就是現在縣組織法的不妥善與經費內缺乏關於這件事情我沒有十分去研究不過既然把治理一縣的權交給縣長去做不是隨便拿幾百塊錢的薪水就算了事所以要請本會議各位將縣組織法審查一番加以改訂俾在經費上有伸縮活動的餘地

第二點就是各省的警察編制不統一訓練不好其故多因經費不夠現在要加以整頓應該用何種方法這次會議也當加以確定我在鄉間所看的警察沒有一個的行爲態度是對的差不多都應該糾正的便是在都會之區警察也不過徒有其表對警察知識動作完全不明白到是我們沒有學過警察的人對於他們動作的種種不合式可以隨時看出來所以警察制度和組織不統一在沒有一個確實的辦法時候這種警察就是有著無或許沒有比有還要好

現在我們要整頓中國政治我以為這個事情也並不是很難的我們要整頓政治第一就是要整經費寬裕經費如何能夠寬裕就是要從現在不必用的地方去節省譬如許多沒有用的人不相宜的事都可以節省下來補縣政府不足的經費不過要曉得的那一筆錢是耗費的那一個人是多用的在中央和省政府是不明瞭的一定要由縣長去精密考察才能够知道詳細例如在南京往往有許多地方由各省去設立一個辦事處裏邊有幾個勤務兵到佔了許大的房子如果市政府或公安局能夠把這種情形調查出

來就可以拿這許多房屋讓給不可少的機關去辦公了但是現在卻相反有許多要緊的沒有地方去辦而所有空的地方卻被一二人佔住了這真是急要想法整頓的就是用人也是如此有許多人學識經驗都很豐富但是沒有地方用他還有許多早已應該裁撤的卻仍舊佔了一個位置不動這個地方如果都能從消極方面整頓起來一定能够補助許多積極事業這一點兄弟早已想同各位行政人員講的今天趁這個機會就同各位講講這是在訓政時代最要注意的一點

至於整頓警察或者設立警務處把全省警察重新訓練或者維持原狀陸續調各地警察到都會加以學習然後再派回去都無不可照兄弟個人的意思最好把所有的警察完全裁撤重招一批來訓練然後派到各地任用因為現在有好多警察的基礎根本已經不行要改良積弊就非如此不可不過現在警費不夠警察很多一時也不能辦到並且在警察本身他一個月拿了幾塊錢有時還拿不到這樣的情形又那裏可以叫他盡職呢所以不得已的辦法就只有把警察減少薪水增加或者稍為有一點進步也未可知兄弟想整頓警察這件事是很重要的民政會議一定要討論一個辦法出來才好

關於土匪的事情現在各省鬧的很利害但是省政府又沒有軍政廳或者其他軍事機關來指揮軍隊做剿匪的事情這也是不對的所以各省總要定個名目俾得有人去負這種責任或者警備司令或是剿匪司令希望在都附近各省先定一個辦法試驗一下究竟怎樣才好然後再推廣到其他各省

上面所說的警務處和警備司令究竟要不要請各位在這裏討論一個意見以備政府去研究大概現在辦事最感困難的就是經費問題兄弟想解決這個問題除了清丈土地以外就沒有旁地方法

可以想了能夠把土地整頓收入一定大可增加但是辦起來一時也沒有這許多人才和經費能夠去清丈土地的最簡單方法就是照浙江提議的土地登記兄弟想能夠這樣去辦一定有許多土地可以找出來而縣政府的經費一定可以增加很多所以在國家窮苦的時候要解決經費問題就是在土地土地的問題不解決隨便什麼問題就都不能解決了不過在實行的時候民衆不免要反對生出許多障礙但是縣長能夠實事求是去做一定是辦得好的

並且 總理在民生主義內所說的二大問題一個是節制資本還有一個就是平均地權就是無論那一個經濟學家講到解決國家的經濟的問題也沒有不注重土地行政的我們行政人員能夠把土地調查很清楚登記很實在那末只要土地問題解決一半以上一省的經費就馬上可以增加起來所以希望各位對於土地問題要十分留意十分注意纔好尤其是做縣長的各位同志更加要注重因為縣長的事業完全在土地上土地問題不解決經濟即不能發展民生主義也就不能實現了 總理平生對於民生主義兩點就是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但是兩者之中尤以平均地權爲最重要因為節制資本是籠統的所以我們要實現民生主義就要注意平均地權個個縣長能夠照了辦法切切實實去做民生主義也能解決大部分了這是今天所要講的一點

現在國家的政治組織應該怎樣這一層兄弟在安徽縣長會議時已經講過現在再重複講一遍並且希望各位回去一定要同各縣長講明白這是很重要的我們知道一個國家要生存現在時代中他的政治組織是非照軍事的有紀律是不可能的尤其是這一國要想轉弱爲強轉危爲安的時候更非有軍事紀

律的政治是達不到目的的我們看中國自有歷史以來那一朝在開國的時候不用軍事組織的例如前清入關的時候個個滿洲人都要入軍藉當兵卒所以沒有一個滿洲人不學軍事的在一個國家要忘的時候也沒有不是爲了軍事組織渙散而然的前清末葉的亡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所以到現在無論那一個國家對於政治經濟教育社會以及一切問題如果不拿軍事的方法來組織是不能成功的諸位不要誤會兄弟是軍人今天來講軍國主義的話造成軍閥提倡主義好像德國一樣害人民害國家這是不對的我們要曉得處現在時代尤其是在革命時代的國家不是拿軍事組織的方法來組織一切政治和經濟這個國家無論如何不能建設起來的就是講到德國他的失敗也並不是在於軍事的組織不好軍事組織是不錯的不過因爲侵略政策不對纔倒下來否則照他的軍事組織無論何國是不能同他抗衡的所以在現在競爭時代無論一事一物要判斷他的勝利和失敗全在組織的精密不精密我們中國現在沒有一點組織也不曉得國家的政治和經濟怎樣如果那一個軍人講軍事就罵他是軍閥那一個人整軍經武嚴格的訓練的軍隊就說他是野心不知道這種話是俄國人要亡我中國纔講出來的我們看俄國實在無論什麼事都是軍事組織的到現在更厲害了所以新記者都加入動員每年練習一次全國都下總動員令在我中國一般人就莫明其妙以爲軍事問題終是不祥之兆如果要拿軍事組織的方法來組織政治或是經濟那是更不行一定要敗壞國家的殊不知存了這種思想真是亡國敗家而有餘又那裏能希望中國達到富強的地位呢所以到現在政治和經濟都是雜亂無章一點沒有組織其實一般人也不知道什麼叫組織政治經濟究竟要怎樣纔辦得好要用什麼法纔能組織起來完全不明瞭處在

現在物競天擇的時候還是這樣糊裏糊塗那真是沒有辦法呢

我們再看看 總理建國大綱和建國方略所定的計劃沒有一件事不是拿軍事來做根據的譬如自治的四個要件（一）清丈田畝（二）調查戶口（三）訓練警察（四）開闢交通完全是軍事式的科學式的。一般人都莫明其妙今天兄弟特爲提出來請各位對於這一點要十分注意在現在的時候我們行政人員可以說沒有一件事情不是要仿照軍事辦法的外國不要講了不僅是人口土地交通警察和軍隊的都有統計就是一草一木也差不多有統計統計是什麼就是準備動員諸位要明白國家的總備動員就是全國動員全體動員只要在他範圍內所能見到的聞到的聽到的都在總動員之內如果沒有統計就沒有辦法了這是怎樣講呢一個縣長或是一個行政人員他也可說是一個兵也可說是一個軍官不過穿了長衫而已做的事情比軍人還要苦還要緊要行政人員不勤勞不精密建國就沒有辦法這一點也是非常要緊所以兄弟特爲提出來要知道我們的一切的政治或經濟組織應該完全學軍事的組織各位明白了這一點我們做民政長官的人就應該格外勤勞格外努力並且國家所定的計劃都要拿我們縣長所調查的東西做基礎所以我們縣長個人要有軍事學識不要以爲縣長是文官軍事學不懂也不要緊不知道旁的文官不懂軍事學還可以我們做縣長的就非學習不可了因爲縣長掌一縣治安的重任如果沒有軍事的學識沒有軍人的胆量非特平時有許多事不能辦到了臨時有事發生更是要手足無措了尤其是在現在革命時代如果不拿軍事方式來辦事可以說一件事都辦不了

在前清的時候沒有武備學校也沒有軍官學堂曾國藩是一個書生出身但是後來能平定太平天國這

是什麼原因呢我們只要看他的書札就可以知道他平時特別注重軍事的知識譬如他到長沙就練保甲這種保甲就是用軍隊的方式來部勒社會現在各國最秘密的事情就是這一種東西但是曾國藩沒有學過軍事學所以能夠知道的還是在他少年時能夠注意研究心領神會後來應用起來果然藉略不凡剿滅太平天國可是軍事確是個個人要知道的學識不然非但大的事不能辦就是小的事也不能成功的現在在國家生存競爭的時代這種軍事學實在是要緊的事希望各位從今以後對軍事學要特別注重不要以為這是軍人學的我們普通人可以不必這是錯誤的並且現在讀這種書比從前便利多了從前沒有軍事學的專書求學者都能自己去找例如胡林翼的讀書便覽是他閱讀二十四史時的隨筆內有不少關於軍事的方面記載可見他學一點軍事學識是很不容易的現在就容易了要知到淺近的軍事學識就有步兵操典打野有野外勤務令射擊有射擊教範都是很事顯很淺近的只要費了一兩個月自己就可以看完了希望各位縣長能夠去研究研究否則是不行的譬如我們要整頓警察調查戶口清丈田畝等都要照軍隊方法軍隊的組織纔能夠辦得好因軍隊的組織是最精密的譬如一連兵就有一百二十人一個連長是指揮不了的所以就分爲三排由一個排長去帶三十幾個兵但是還恐怕人數太多不易訓練又分爲三班一個班長訓練十二人還恐怕班長不能完全顧到由兩個人中挑選出一個人做伍長這樣的分析真是精密極了如果用在政治上經濟上以及一切調查戶口清丈地畝一定都能治理得井井有條的否則我們即要調查戶口一縣有四五十萬人用什麼方法呢我們看一個總司令底下也有幾十萬兵如何能夠調查清楚呢那末就靠有組織的方法了無論人數槍數以及一天的開支都

能知道得詳細一縣的縣長彷彿是一個總司令所以他要曉得人口的多少能够仿照軍隊的辦法就很容易了縣長不能管理幾十萬人就要責成幾個區長一個區長所管的人也有幾萬人就分爲有幾村由村長去管理但是人數仍舊很多於是則分爲里長閭長一直到鄰長然後管理就便利了一個鄰長就像軍隊的伍長那末無論什麼事都可以調查清楚了雖然有開始的時候不免有些困難但是以後就簡單了我們政治組織的系統也未嘗不是如此國民政府底下有省政府省政府底下有縣政府縣政府底下就同剛纔所說的區長村長里長閭長鄰長等五區一國的系統本來應該如此由國民政府到鄰長爲止但是現在的組織系統只到了縣政府就止了可知以下幾級的分派完全在縣長責任所以希望各位縣長知道軍隊組織的好處趕快把縣以下的區村里閭鄰的制度實現起來使得國家的系統好像軍隊一樣從國民政府一直可以分到鄰長爲止那末無論做甚麼事都可以得利極大的效果了

今天所講的就是如此希望各位再加以討論再加以研究尤其是縣長因爲縣政府是政治的基礎也是國家經濟的基礎我們要解決政治的問題就先要解決經濟的問題要解決經濟的問題就完全在土地上所以土地問題我們要十分注重要格外的調查清楚纔好我想各位對於這一層一定是明白的今天沒有到的縣長或許不明瞭這個意思將來各位回去的時候開縣長會議一定要將這個意思告訴他們他們明白了其中原理一定很有趣去辦的

民主集權分治合作及均權制度之商榷

吳稚暉

這幾天在報上看見內政部開第一期民政會議討論各種重大問題關係實在不小昨天鈕惕生先生同

繆丕承先生要我到這裏來今天趙次隴先生又寫信來招我我就不得不過來拜望拜望各位先生要教我說話我是不敢的因爲我年幾活得這麼大智識沒有一點怎樣敢講話呢不過時間匆促不能一一到各位先生前拜望就趁這個很好的機會來看看各位先生或者有許多亂七八糟的思想要貢獻一下子所以兄弟就冒昧的跑來講話了其實並不是講話不過我們老百姓對各位獻一個醜罷了

我說這個民政會議實在很重要因爲在訓政時代責任就在政府各位既然擔任這種責任到這裏來會議本來是很急要的我們中國自治的名目已經聽得好久但是並沒有做起來其實中國人不但不是不懂自治並且可以說向來的習慣已經是隨隨便便自由慣的所以有一句古老的傳言說『沒有黃帝可以過日子』就是說這個人已經不要人管自己能够去做事了這是一種話第二種就是我們總理看到中國人的自由太多差不多說到自由中國本來有自由的但是說有條理的自由那就不必諱言中國不會有過中國所有的都是沒有規律的自由昨天繆先生在兄弟那裏講話後來張靜江先生就同我討論了他說『我們中國如果不是分治合作決難做到很好的地位』還有許多黨裏的人他們說『中國不是民主集權也做不成的』兄弟對於這兩方面的話都願意把他修正修正我說分治合作的道理是不差的民主集權我們個人也是很相信的不過各人的嘴裏這樣說恐怕在做事的時候就把四個字中忘了一二個字所以有了這種毛病 總理就不用這種方法他說『我們定一個名目絕對不要集權也絕對不要分權』所以就定出『均權』的兩個字來但是現在各人的觀念卻往往不對差不多拿均權同民主集權或分治合作的意思混爲一談了所以分治合作的人也把建國大綱中一條拿出來作辯護民主

集權的人也拿這樣東西作辯護據兄弟看來他們都不是 中山先生的意思兄弟曉得各位很清楚的
我這種瞎說亂講話還要求各位指正

依兄弟個人看世界上民族的性質是各不相同的所以不同的緣故都是很久很久的環境造成的如果要很短的時間去改造完滿那是不可能現在在世界開明的民族有討論的價值者據兄弟說來有四種第一種是絕對民主集權絕對分治合作的因爲民主集權同分治合作是一樣的這種民族就叫盎格魯撒克遜民族撒克遜本來是現在歐洲大陸上德國的民族盎格魯本來是英國三島的民族後來撒克遜民族到了英國之後就變了盎格魯撒克遜民族這種人民是很自由的而很能自治的所以在英國就成爲民主集權比方英國的議會所定的大憲章就比較從前的世界是進步了因爲人從野蠻到開明在野蠻的時候都是混混噩噩彷彿很自由的後來有了組織就成爲專制在專制最初成功的時候差不多就是君主時代譬如會長壓得下多少人他就是主人家在他的底下不至於受別人欺侮只要他一個人去支持好了這種情形現在還有人盼望有這樣主權的政治出來所以在當時也是這樣的形成了後來他的權柄大了就變成大頭腦和小頭腦的分別大頭腦變爲君變爲王其次的頭腦就成爲公侯伯子男這是貴族專政時代這時候的君他是爲自己的安全才用力去抵抗外面的侵略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完全是很專制的所以天下萬國這許多帝王之中最好的就是堯舜因爲他們雖然專制還有公道然而這也是不盡然的因爲一天天的器具便當讀書容易人是有理想的到了春秋戰國時候就出來許多賢者他是講理性的人對人的權應該怎樣所以有人講孔子是尊君其實孔人何嘗不知道大同不過那

時候人民沒有知識要共和簡直沒有辦法他也知道 總理的知難行易既然人民知識不夠就要把君看重或者還好一點但是有人又要說他這種話是幼稚的所謂「其爲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就是要鬧出理論來因爲一作亂終是損失大得很到結局還是大者王小者侯人的知識還沒有清楚所以鬧了半天十六兩仍舊到一斤孔子不得就用尊君的方法來救濟了但是孔子對於人權也很爲留意一方面倡尊君一方面就把自己的地位爭出來所以那時候就從君主的權擴充到士大夫所謂「刑不上大夫」譬如到了最近時代監生犯了罪就不打板子這樣就是紳士同君主算賬把局面擴大使得士大夫也有了保障

一個「黨」字在從前造字時候的用意是很好的所謂鄰里鄉黨就是合義親睦的意思但是後來許多小人做壞事仍舊要附庸大國乃把黨字弄糟於是就有君子羣而不黨小人黨而不羣的話出來了其實黨就是羣羣就是黨沒有分別不過後來就只有黨而沒有羣了所以有「黨禍」有「入黨」而不聽見「羣禍」或是「入羣」的三千年來個個人聽見「黨」字害怕了到了最近的一千年或者不止一千年英國找到了一個方法大憲章把君主的權限制成了一個議會政治這時候可以說是紳士制度到現在就有共產黨社會主義出來真可以說是流氓同紳士算賬這樣的下去說一句笑話或者像上海的瞿三將來又要同流氓算賬一直次第算下去要算清楚還很早哩

在共產黨的說土豪劣紳豪劣兩字他是勉強分別的其實照他的意思乃是無土不豪無紳不劣西洋名詞就是打倒中流社會也就是第三階級同第二階級火併將來第四階級同第三階級火併第五階級同

第四階級火併照火併的方法革命不是限危險嗎那末就要用公道來變換方法 總理的三民主義就是叫人不要火併要慢慢把他領上前去

現在再講英國人的性質我們熱鬧的知道打倒帝國主義是蘇俄暗示出來首先要打倒英國的但是甚麼叫帝國主義乃是說止把自己民族算做天生驕子把別的民族都不算人不但沒有公道簡直要消滅異種這就叫帝國主義英國人就是最迷信這種觀念的一個怪物自然應該首先打倒可是把他自己待自己的人民來說卻不好弄錯了幾乎可以說他國內人民的私人道德比什麼民族都高人民的快樂也是比什麼國為多所以英國的人民真是絕對的自由在歐洲沒有一個地方可以隨便講話的只有英國是不禁止的這種情形完全是因為英國人民程度高就是講講話衝突也決不會打起架來所以護能這樣譬如法國也算很自由的國家了但是人民不准在街上演講當民國十二年兄弟在倫敦看見印度人在一過公園內演講獨立另外有一個英國紳士他以為我是日本人就同我講『你看印度會獨立嗎我想月亮裏有空氣也不會獨立的』雖竭力反對印度人的意思然而還是讓他自由發言所以除了鼓吹實行及罪英皇以外什麼理論都可以隨便演講的我們看英國人自由到這樣地步所以就叫民主他的會議除了男變女女變男之外什麼都能作主做到就是集權這種人民到了美國就變成分治合作一國中各州有各州的政府各州有各州憲法然設在華盛頓的聯合中央政府卻非常鞏固這種情形就是民主集權的變相

在其他各國這兩種民主集權和分治合作就不行了往往說到集權就把民主忘掉了說到分治就把合

作忘掉了可見這條路很容易走偏的總之我們的民族既不能民主集權也不適用分治合作只能『均權』纔可以行就是一樣的民族比如大多數英國人民美國人民以及歐洲北方的瑞典挪威丹麥等撒克遜民族都有英國民族的氣概但是仍舊分治合作可知通行一種方法是隨地而異的

講到民主集權就要提起梁任公的『開明專制』開明專制的確也是一種很好的學說與民主集權和分治合作都是形成矛盾其實很好的但是細細一想既然是民主如何集權既然是分治怎樣去合作可知世界上的道理都是很矛盾的所以昨天兄弟同朋友講中國有一個成語叫『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句話真正不通既然要馬兒好怎樣可以不給馬兒吃草呢還有一句俗語說『新鮮香死人』既然稱爲死人又那裏會活呢所以這種話都是不合理論的但是世上往往都是這樣既然是開明如何會專制既然要專制怎樣會開明不過現在有德國和日本的民族是守法得很利害在上的人也極守法所以會開明所以能成功開明專制兄弟現在舉幾個例來證明一下

在民國元年的時候兄弟同湖北的石蘅青先生到柏林去玩玩後來要回來的時候一位朱利中來送我們上車他是一個軍官在德皇威廉時派到德國去的軍人就是程度不够不叫他到軍隊裏去卻升他做軍官便是要他學不到甚麼而自己驕傲做成沒用的裝飾品他送我們到車站上因爲他穿了軍服路上所有走過的小兵或小軍官都對他立正行禮這種情形在英國就不然了譬如在歐洲大戰的時候有一位新加坡華人在劍橋學醫的學生替英國救護傷兵他也得了一個少校頭銜但是他穿了少校的軍服在路上走是沒有人理他的並且許多小孩子跟他後面嘲笑他可知兩國人民守法的情形是不同的

日本人的一舉一動也是非常嚴格譬如旅行在車船上就緊守西洋規矩他吃飯是學的英國規矩他吃大菜決不會拿叉放在右手裏或者拿刀把東西送在嘴裏他們是處處很留心的我們只要細細觀察日本人凡是日本式的房子裏面所裝飾的一定都是日本的東西很少拿外國的東西放在裏邊的如果是外國式的房子就很少放日本的東西了我們中國人就模糊了拿中國的瓦磚造洋房中國書畫放在外國鏡櫃子裏這種種花樣在日本人是不做的所以這樣的民族纔可以行開明專制

俄羅斯和猶太及土耳其民族也是矛盾的兩極端非絕對的專制即放蕩的自由現在蘇俄赤色帝國主義無絲毫自由卻又隨便殺人放火就是這種表現至於中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等民族就叫均權既不絕對的集權也不是絕對的分權我們只要看我們開會的時候往往爲了一個字就爭得不得了一似孔子所謂『必也正名乎』所以纔這樣爭鬧過會議以後把章程所定種種規則完全不顧這也是一種民族性的表現然而他卻有一種偉大融和的性情譬如造洋房又要用中國廟宇式的頂加在上邊孔子所謂『集其大成』差不多拿各種各樣的東西併合起來另外做成一件東西 中山先生就是這樣所以在他的著作中說到舊就有孝悌忠信等都包含在內說到新他的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蘇俄僞共產主義固然要不得若 總理希望的大同真正共產主義乃是將來一定實現的不過真正共產是不易達到罷了說不定要幾千年或者幾萬年纔得成功幾千年或幾萬年各位不要嫌久我們看從猴子成爲人要有二百萬年另外又有人說三百萬年或又說一百萬年我們且不要管但是在伏羲神農時代人類身上還有穿草衣再經過六千幾百年纔到了今天的世界可知要變換環境也不是容易的總要相當時間才

得成功決不能今天的世界明天一變就共產了蘇俄列寧黨要把殺人放火騙人上當完全是偽共產黨一點沒有共產黨的意味所以我嘗說這種殺人放火的黨如果能够在美洲或是歐洲的西邊鼓吹起來我便馬上跪在他們面前給他槍斃 中山先生就曉得走他這條峻板的路不能模七糊七的一定要用繩子縛了纔可以慢慢的下去不然就要跌死他的繩子是什麼就是相當的道德用了這種道德的繩子縛在身上慢慢放下去纔能够得到的所以意思似乎很平常而比較列寧黨分別卻就大了即如有人謂開明專制似乎民主集權分治合作就是均權但是細細分析就所謂朱之於赤雖相似而實不相同』我們併不是因爲中山先生是我們的領袖就說他三民主義怎樣好但是 中山先生比別人聰明這是大家明瞭的他能够吸收我們祖宗所留遺及世界所產生的精華造成這部三民主義供獻到人類來他決不是睡在床上能够造出來的

我今天爲甚麼講這句話因爲現在是訓政時代我們總要扶助人民自治但是只好稍爲指導官治不可大多一定要由民治發出來的現在在民治和官治中還有一個黨在內大家不要以爲黨是另外一個東西如果能夠把黨義注重黨權提高一定能够使官治和民治化爲很好很有利的民治的政治因此我們要提提高黨權就是有人罵也不要緊本來黨是很好的『鄰里鄉黨』真是一個很乾淨的名詞後來就不好了所謂『植黨營私』但是要知道『黨就是羣』所謂『君子羣而不黨』實在都是人民集合而成的所謂現在的黨子名目雖然是黨實在就是羣是君子做的現在再拿黨字作爲抽象的名詞道德也是抽象的名詞但是道德有小人之德有君子之德不過小人之德德其所謂德非我所謂德而已黨也是有好壞的如

共產黨便是黨其所謂黨非我所謂黨了現在他們要提高共產的黨我們要提高中山先生的黨黨我所謂黨而非他們所說的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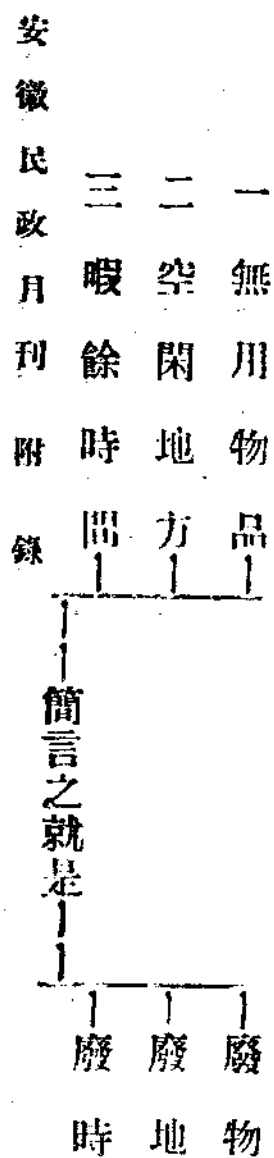
前天有人對我講從前中國有句話叫做『換湯不換藥』他的意思湯倒不要換只要換藥提高黨權就是湯我們要提高黨權看他什麼黨我們的黨是三民主義的黨沒有一個字差的加一個字我不贊成減一個字我也不贊成這樣辦起來將黨就可以變成一片了現在各位個個人在黨內爲什麼要在黨內呢就是爲三民主義三民主義能夠實現並不是中山先生一人的光榮實在是我們全國及世界人類的光榮各位信服三民主義做了三民主義的信徒不要誤會是白蓮教一類止拘於黨義要知道三民主義是中山先生把許多政體的政治精華吸收來而做成的並且作爲做民國最良的方法但是還要明白三民主義中都是從前所有很公道的民治的東西 中山先生是沒有增加一些好像牛頓的發明地心吸力愛因斯坦的發明相對論我們不能說牛頓製造地心吸力愛因斯坦製造相對論因爲地心吸力本來是有的相對的宇宙也本來是有的不過以前人不曉得由牛頓和愛因斯坦指點出來而已 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也是如此只能說 中山先生發明的而不能說是 中山先生製造的因爲三民主義裏的東西本來已經有了不過由 中山先生整理起來供獻給大家做民國一個很好的方法所以我們要做好國家就要信仰三民主義我們既然信仰三民主義政與黨要融成一片現中央的人都是向來與黨很有關係的中央黨部也就是這幾個人所以已過的歷史我們沒有聽見中央黨部和中央政府有過衝突我們盼望將來的地方黨政機關也要這樣辦纔好並且黨部將來差不多就是改良自治的一種組織

成份決不可以當他一種無可如何的東西可以任便拋掉的因為我們自己的黨裏面都是好的東西請各位大家認清楚今天鬧了半天實在見笑得很

附錄

六廢利用

諸位同志們：我們中國現下已到了甚麼時候，可以說已到了民窮財困，救死不贍的時候了；雖是近來我們的同胞，因為受了環境的壓迫，人人都知道國家的地位，是很危險的，已漸漸有了覺悟，來做那救國運動，不似從前的沉睡；但是依我的觀察，我們中國人，有一種通病；就是好高務遠，不求實際。要知國家是由人民集合而成的，若問國家之能否挽救，能否富強，就看全國人民各個人自身努力的程度，來定標準。現下國民革命的事業，纔告一段落；第一要緊的，就是建設。但是要談到建設，又沒有一件事不是需要金錢的；所以那久遠的計畫，偉大的建設，不能不俟諸國家財政有了辦法，纔可以去實行，只是當這個時候，國基初定，外患方殷，救國不容稍緩；依我看起來，也很有些只要用力，不必費錢，就可舉辦的事，只看我們是否肯去實行；不能一概談諸財政困難，不去努力，究竟我所提出的題目是甚麼呢？就是要主張六廢利用，所謂六廢者何？



四 無益花費
五 閒散人員
六 優餘力量

廢財
廢人
廢力

其用意在利用廢棄，以求成材；節省消耗，以增效果，先從那近者小者，人人易於忽略的地方做去；始因無財而利用，終因利用而生財；以求達到我們，不要再出自身產生廢物廢地等之目的，再進而將全國各個人的自身，以及因時代環境的關係，而生之廢物廢地等……，一一設法利用，務求國無廢地，地無廢物，社會無廢人，終日無廢時，公私無廢財，工作無廢力；社會自可改善，國家日益繁榮。所以我提出這個題目，要從起點來看，似乎很小；只是全國要能照此切實去作，我可斷定將來的效果，一定很大。況且古今中外之成大功，立大業的人，大半是由貧苦奮鬥中來的；所以我們處此革命時代，受外人經濟上，政治上，軍事上，重重壓迫，國步維艱；尤應努力工作，來利用六廢，以改造地方。茲就管見所及的六廢利用，分別詳述於後，以供採擇。

(一)廢物利用 查以前對於廢物一項，大概都視為無用，隨意拋棄，毫無顧惜；近更有因時代環境的變易，新發生了多少廢物，也多不知利用。茲特就其已廢了的物件，發明其用途，略約寫幾條如下。其他可以化無用為有用的東西，正是很多，不能一一列舉。

一 以前衙署機關，或其他公共處所廟宇等……，如有已經傾圮，無力修理的破壞房屋；

可將其木料磚瓦，拆作建築他項公共房屋之用。

二 凡廢廟的鐘鼓爐磐，古代的良好造像，城垣上的舊式土炮，路側之古碑異石；以及其他於地方文化曆史，有關係的物件，均可搜集一起；移作地方博物館的陳列品；既可保存古物，不致湮沒；又可與人民以考古的機會。

三 其地廟會之桌椅板橙，可利用與羣衆演說，或改作平民學校，講堂桌椅之用。

四 舊匾，破碑，舊木聯，春聯，神畫，春燈籠；以及牌樓，照壁；俱可利用以書標語格言，繪革命教育畫。

五 向來迎神賽會所用鑼鼓旗幟等，可利用以爲宣傳演講時，招來羣衆之用。

六 燒煤之餘渣，可用以鋪修道路等等……。

(二)廢地利用 這種辦法，我們古人，早已實行過。如牆下樹桑，可以衣帛，就是一個明證。況且近來經濟學進步，尺地寸土，都要設法叫他生產；空廠餘隙，都要設法將他利用；所以我們現下正在民窮財困的時候，想要做事，又豈可看着，有應該作的事，停止進行麼？今特約寫數項如下，也不過是個大概；至於去做的時候，還要因地制宜，善於利用，不可膠柱鼓瑟。

再如下面所說的廟宇公所等……，均屬利用性質；所有他的原來物件，在歷史上有保存之價值的仍然要由他保存，不可損壞。要知此項用意，是在使他於其本身之外，再加上一分

效用。例如文廟附設民衆圖書館，武廟附設公共運動場；豈不益顯得我們在精神上，推崇古聖先賢的意思；在實際上，發揚光大他們在歷史上的價值麼？如此去作，才可謂善於利用，自能得到一般的同情，免生其他的誤會或障礙。

- 一 廟宇公所會館祠堂，以及其他公共場所；可勸導設立學校，民衆圖書館等……。
- 二 公署大門二門以前空地，可作公園或公共運動場。
- 三 舊日公署用不着的廢房，可改作夫役講堂。
- 四 公署大堂或二堂，改建中山俱樂部。
- 五 鐘鼓樓可利用作國恥紀念館，文廟可利用作民衆圖書館，武廟可利用作公共運動場；其他大廟宇或公共房屋，可利用作教育館，實業館，美術館等……。
- 六 城牆及街內空白牆壁，可書格言，繪圖畫，或張貼文告。
- 七 各處戲台戲場，可作爲講演場所，或其他有益社會事業之用。
- 八 河堤空地，道路兩旁，與機關學校，或私人家宅之空地；均可種植樹木，或開闢爲小花園。
- 九 各學校，或各機關，晚間不用之講堂；可作民衆夜校教室。

(三)廢時利用 自時間經濟說發明後，人人都知道光陰可貴，不可浪費。我們古人也會說寸金光陰；並有許多鑿壁偷光，負薪求學的故事。我們如能善師其意，利用閒暇的時候，做有

益的工作；在個人既可提高革命精神，增益德智，免得荒廢；在社會也可移鳳易俗，興利除弊，這真是一舉而數善備。茲特列舉數事，望吾人切實實行！

- 一 每日須黎明即起，在尙未辦公的時候，練習體操及國術，強健體力。
- 二 公暇博覽書報，或利用星期日，赴各處參觀考察，以資借鏡。
- 三 抽暇爲人民講演黨義，及關於進德益智，革除積弊的事。
- 四 農工商賈，可領導其利用暇時，讀書聽講。
- 五 學生可利用假日，服務社會。
- 六 團警可利用操練餘暇，修路作工。
- 七 其他利用廟會，節日，紀念日，休息日等……，施行羣衆遊行運動，暨通俗教育講演；以及宣傳黨義，推行政令各事。

(四)廢財利用 金錢不過交易之媒介物，然須用之於正當者，方爲有用；耗之於無益者，便是廢財。所以吾國現時，雖在民窮財困的時候，而廢財之可利用者，還是不少，茲特概括的分三層，試述於後：如能照此做去，於社會地方，是很有益；於個人團體，亦無所損；這就是不需財力，而可舉辦；或是雖需財力，不必他求，不待減別項有用之財力，而可舉辦的，一個舉例：簡單的說，就是利用無益的開支，或不必去消耗的款子，來作有益的事。

- 一 以個人言：如吸烟，吃酒，做壽，無謂的酬酢等項……，奢糜之款；可移作購書，或

補助公益之用。

二 以團體言：如廟宇，會址，祠堂，每年吃酒唱戲之款；可移作辦理社會事業，或捐助慈善公益之用。

三 以機關言：將節餘公費，移作辦理補助社會事業之用；打破從前以機關爲包辦式的舊習慣。例如在本機關設圖書室，遊藝室，公共運動場民衆學校等……

(五)廢人利用 吾人在一地方作事，能可利用的廢人，實在不少。請看小呂宋監獄囚徒，每日作工上課，其工藝品出售的錢，可供出獄後謀生的資本。菲律賓盲啞畢業生，在電話局與印刷工廠作工，每月可得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的代價。這效用又是如何的大。茲特將利用廢人的種類，辦法，寫在後面，如能一律照辦，於社會上的好處，實在不少。

一 盲啞聾跛的人，均可設法立學校，叫他們上學。

二 監獄罪犯，可使其作工讀書。

三 乞討與游手好閑的人，及殘廢老弱婦女，僧道卜筮之流；均宜指導訓練，授以相當知識技能；設法利用他，去作那實業藝術上的工作。

四 說鼓書的人，應訓練他，叫他知道爲甚麼要打倒帝國主義，肅清軍閥，取消不平等條約；及本地應行改良的一切惡俗弊習。使其於聽衆傾耳之時，盡力發揮；則此項廢人，一轉移間，就可變成很有力的宣傳員。

(六)廢力利用 凡人能用閒餘之力，來做有益的事，就叫作廢力利用。此項廢力，如能用之不懈，持之以恆；在個人不過少費閒餘氣力，在社會即受無窮福利；正不必增稅加款，方能作事也。茲特寫出數條，望吾人奮起精神，堅持履行！只要一舉手一舉足之勞，就可立收巨效。

一 趁公餘休息，及以前所謂無聊消遣的時候，去參加民衆游藝，公共運動，以求於正當娛樂之中，並有領導接近民衆的機會；抑或赴四鄉及城關一帶，訪問民間疾苦，考查政治得失。

二 以機關中職員，學校中教員或學生，爲本機關學校公役，及附設民衆補習班或夜校，擔任教授。

以上所說的，都是因爲我們中國，現下財政困難，沒有大宗款項，去做那大的建設；所以只好先從最低的地方着想，消極的方面打算。但是我們中國現下雖然窮困，也是世界上一個大國；好比一個富家，一時中落，若是全家的人，都能提起精神來，努力去經營；將以前好懶惰，好享福的消耗份子，都變成能工作，能生產的健全份子；那一家沒有不復興的。一家如此，一國又何獨不然呢？況我國號稱四萬萬人，如以一個人平均一年少消耗五元錢，多生產五元錢計算，這個數目，又是如何的大；於國家的經濟，又是有多麼大的關係；所以我今天所主張的這個六廢利用，就是從整理的方面求建設，從低的限度，人所不重視的地方做工夫；先將全國人民

漸漸的，養成這個習慣；然後再去做那偉大的事業。總而言之，只要能本着此項精神，擴充光大，無論作甚麼事，沒有個辦不到，做不成的。況且我們身為公僕的，對於物力，更該隨時隨地，掙節利用，以為民衆倡導；不可再蹈那，沒有錢，就不去作事的毛病。要講救國，須從那懇懇切切，實實在在的道上去做；不可徒自歎歎，作那無益的悲觀。要抱定做一件算一件，做一分算一分的決心；不可以做的事太小，就不去做。坐使國家危亡，外人騰笑。這是我用以自勉，并望諸君切實努力的！

衛生常識

如何能使我國人民底死亡率減少？

講到這個問題，我先要說明什麼叫做「死亡率」？在外國，人口是時時刻刻調查的，死了人或生了孩子的人家，都去向地方官署或自治機關報告；不像我國沒有查考，不要說一縣縣長，不知道他所管的是多少人，就是一個城市的公安局，也不知道他所管的有多少市民，每年生幾個，死幾個，都不知道的，所以中國這許多縣分，可說是沒有一縣有精確的計算哩！

外國呢，就像印度，它每年生了死了多少人，都能夠確實的知道；其餘文明的國家，是不消說了。

每千人口中死了幾個人，這就叫做死亡率。譬如每千人中死了二十個，那就說死亡率是二十，所以「死亡率」三個字，是先要知道人口和死人的數目，然後才能算出來，外國萬事都有精確的

調查，雖說是外國政治辦得好，可是一半也是人民的普通常識發達，一遇到有生或死的事情，就去向地方官廳報告。現在我們把南京來講，死亡的家庭，雖然能照例向警區報告，但是確到小孩子的死亡，若不是警察去調查，那市民就不去報告了。

照這樣看來，首都如此，別地方更不必說了。我國人口既經不明白，死亡數更不明白，那從什麼地方去算？所以死亡率三字，真好像是一個「謎」大家猜猜罷了。

現在一般中外的醫學家，都說我國的死亡率，大約是每千中三十個；且看各國的死亡率是多少呢？因為比較便利起見？列一個表在下面：

死亡率（每千人中死亡人數）

美國	一一
德國	一一
英國	一一
法國	一七
瑞士	一二
比利時	一四
和蘭	一〇
瑞典	一一

挪 威	一一二
西 班 牙	一一〇
葡、荷 牙	一一二
日 本	一一一
丹 麥	一一一
意 大 利	一一七
中 華 民 國	一三〇

從上表看來，很顯明的我中華民國的死亡率，是占世界中的最高數。旁的東西占世界上第一，自然是很體面，但是死亡率占世界上第一位，在圖際的面子上是不好看。這到還是一個小問題。○我們再想一想外國死得少我國死得多，現在拿英國來和我國比較一下，它一千人口中要比我國少死十八個，若是一萬人口，英國便要比我國少死一百八十人，十萬人口，英國就比我國少死了一千八百人，百萬人口英國要比我國少死一萬八千人；更進一步想，它的一萬八千人，還要生養子女，所以講到實在，還不祇多一萬八千人哩！所以老是這樣下去，我國的民族問題，不是很可怕的嗎？

爲什麼我們死亡率比人家大呢？最大原因在什麼地方呢？死亡率這樣大，可有法子去補救麼？能夠把以上的問題弄明白，要把我國的死亡率減少，就可以有法子了。○我們再將英國和德國那

些號稱文明列強，及丹麥和蘭等小國，幾十年來的死亡率變遷，拿來看看！

西歷紀元	德國死亡率	英國死亡率	丹麥	和蘭
一八九八(光緒廿四)	二一·五	一八·二	一七·三	一七·二
一九九九(光·廿五)	一三·〇	一八·四	一六·八	一七·九
一九〇〇(光·廿六)	二〇·六	一七·一	一四·六	一七·二
一九〇一(光·廿七)	一九·五	一六·五	一四·六	一六·三
一九〇二(光·廿八)	一九·九	一五·八	一四·六	一五·六
一九〇三(光·廿九)	一九·八	一六·六	一四·一	一五·九
一九〇四(光·卅)	一八·二	一五·六	一五·〇	一五·三
一九〇五(光·卅一)	一八·一	一五·七	一四·一	一四·八
一九〇六(光·卅二)	一八·一	一五·五	一四·六	一四·六
一九〇七(光·卅三)	一七·一	一五·三	一三·三	一五·〇
一九〇八(光·卅四)	一六·二	一五·〇	一二·九	一三·七
一九〇九(宣統元年)	一七·三	一四·〇	一三·四	一三·六
一九一〇(宣·二年)	一五·六	一四·八	一三·〇	一四·五
一九一一(宣·三年)	一五·一	一三·八	一二·五	一二·三

一九二二(民元)	一九·〇	一四·三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九二三(民二)	二一·四	一四·四	一二·八	一二·三
一九二四(民三)	一九·二	一六·〇	一三·四	一二·五
一九二五(民四)	二〇·五	一四·六	一三·二	一三·〇
一九二六(民五)	二四·八	一四·七	一三·〇	一三·二
一九二七(民六)	一五·六	一七·四	一三·〇	一七·二
一九二八(民七)	一五·一	一四·三	一二·九	一三·三
一九一九(民八)	一四·〇	一二·八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九二〇(民九)	一四·四	一二·五	一一·九	一一·一
一九二一(民十)	一三·九	一三·一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九二二(民十一)	一二·二	一二·六	一一·二	一九·九

照上表一看，三十年前德國死亡率，是每千人二十一個半，英國是每千人十八個，丹麥是每千人十七個，和蘭也是十七個，然而近年它們死的就少了，德國減為每千人十二個，（比廿年前少九個半）英國減為每千人十二個半（比廿年前少六個）其他丹麥和蘭，都是比較廿年大減而特減。究竟為什麼，能夠這樣子少下去呢？可以一句說話：就是全國上下人民注意衛生！

我國向來以為生死有命，是沒有辦法的一件事情，現在呢？大家明白了，是有辦法的。講到死

這件事，真的年紀大了，各種臟腑的天然能力，都消失了，那他的死，就叫做自然的死。好像一只鐘，用了許多年數，裏面的輪子，都磨擦壞了，那自然而然的不能再有用了。

自然死，就不是到七八十歲才死的，那是當然的，無論怎樣講究衛生，都是難免的。可惜我國一大半死的，都不是老年人的自然死，是壯年或青年，尤其是幼童，他們的機器都是很好的；因為傳染了各種傳染病，如：白喉，猩紅熱，傷寒，天花，春瘟，冬瘟，痢疾等，使他委曲的死了。對於這種病。到今日還有許多人不明白是傳染的；因此不去防治，即屢屢傳染給他人，有時候一人患病，竟至全家覆沒，這不是很可惜可憐的事情麼？外國人比我們明白一點，大底都知道那種病是要傳染的，便種種注意，使其不受傳染；即令不幸有人傳染上了，大家極力的防禦，使其不致蔓延，自然生傳染病的人少了。

現在政府關於傳染病頒布了幾種法規，這不個是提綱挈領，希望全國大家努力，不分上下，一體來做。我想不上二十年，傳染定可以消滅許多。一方面全國的人民底死亡率，也就因此可以減少了。

弱種的肺癆病

肺癆病，是社會上最普通而最有害的一種慢性傳染病。人類到了成年，差不多百分之九十，都有過這病的。有的人，因為有天然抵抗力，所以即使得了癆病，也就不知不覺的好了。其餘一部分，因為抵抗力小，所以就染癆而至死了。壯年的人，有了這病，就不能工作；並且拖延年

月，經濟上大受損失，必至弄到家貧如洗。所以癆病不但能弱種，且可以貧國。我們公共衛生機關缺乏，癆病療養院極少。人民的衛生知識過低。所以因癆病而死的，比任何國要多。外人指中國有東方病國的譏笑，就是這個緣故，實在是我國的大恥辱。應該要急急洗雪的！

癆病的病原，是一種很少細菌。形體如同桿棍，有時作稍灣形，體至微。非極好的顯微鏡，不能照見。並且能抗弱性的消毒藥水，喜生在空氣不潔，幽暗潮濕的地方。若在戶外或空氣流通的陽光中，不移時即萎死，而失其生活能力，不能達到傳染的目的。這種病菌，生殖極繁，性質很堅，很不容易撲滅。凡患癆病的人，一咳嗽，一噴嚏，都有無數癆病菌，跟痰涎而出。或藉風力而飄搖于空中，或附着于塵灰，若呼吸此空氣，癆病菌即乘間而入。非特此也，有時且借重食物蠅足以傳播。故飲食偶一不慎，癆病菌也能輾轉傳至他人。所以癆病菌，實在是一種很難防治的東西。

癆病的症狀。癆病菌傳入人的肺部後，先侵犯很小的部分，漸及全部。其進行的時期。可分爲三，（一）潛伏期。即病菌入人體起，至病狀發作爲止；約有六月至一年之久。（二）病症發現期。即病人有了病狀時期。自數日至數十年。此時期中，病人多有危險。若至第三期，即最後一期，犯癆病的人，差不多很難救藥了。

癆病的症狀很多，最要者，約有下列幾點：

一 瘦弱， 身體漸漸消瘦，時覺四肢無力。精神疲乏。

- 二 咳嗽，時發咳嗽，咳時有時有痰，痰中帶血絲，呈鮮紅色。
- 三 胸部疼痛 常覺胸際疼痛，咳時更覺難忍；用手按摩痛，可稍止。
- 四 發熱，病人常在下午怕冷，冷後轉熱，兩頰微紅，瞳孔散大。
- 五 盜汗，睡前多怕寒，醒後反冷汗沾衣。
- 六 胃滯，胃口不好，飲食少進。

癆病預防傳染，不外下列十項：

- 一 吐痰宜吐在痰盂裏，不可吐在地上或地板上。
- 二 痰盂裏宜放置石灰，或其他強度殺菌藥。
- 三 痰盂宜用蓋，免蒼蠅落足。
- 四 痰宜用火燒，或用開水煮。
- 五 痰不可任其自乾，必須消毒。
- 六 不要與癆病人親密來往。
- 七 勿使小孩在癆病人房內玩耍，或與癆病人接近。
- 八 不要與癆病人共用飲食器具。
- 九 不要與癆病人共用洗面漱口器具。
- 十 癆病人飲食用具，宜常用鹹水煮沸消毒；不可與他人食具共洗。

癆病的療養法。既患癆病的人，應當趕快療養。療養法的最要者，約有幾種，大意分說如後：

一 休息。有癆病的人，在咯血發熱底時候，不但身體應當休息，或安靜平臥，或半坐半臥，精神也當休息，不要掛慮，不要煩躁，不要用心，須終日心平氣和的修養。

二 戶外生活。戶外有涼爽流通的乾空氣。能增加抗病的能力。並有增進食慾，清醒腦力，堅強身身的效力。況且有癆病的人，最忌有塵垢的空氣；因為塵垢同空氣進入肺裏，可使病人多咳嗽。而塵垢裏又多混有別的細菌，所以癆病人的戶外生活，不但可減病並可免傳染他人。

三 滋養食品。癆病之人因為有發熱消瘦咳嗽吐痰四件消耗的事，可以宜食脂肪厚的食物。其餘如肉，魚，蛋，米麵等物，也不可少。總之對於癆病人，不當禁口，應當葷素兼食。

四 光的治療。太陽光可以療癆病，但病人受治療的時候，應該赤着身體，在一個僻靜而少灰塵的（天空無雲的）高山上。並要謹慎，使之勿受寒，勿中暑。又用石英燈光，愛克司光，銑光也可治療癆病，因為能殺癆病菌，但這些光同時也可殺正當無病的細胞，所以還是少用為好。

五 藥物的療法。癆病人在病狀發現的時候，除休息外，應當趕快請醫服藥，不要置之不管。現在市面上所販賣的種種成藥，如久咳丸，化痰丸等，大概含有嗎啡之類，都

不可靠。切不要亂服，免生意外。

種痘淺說

第一章 天花的大害

天花是一種很可怕的傳染病，每年裏死於這種病的，總有許多人。在十八世紀的時候（二百年前），歐洲百姓死於天花的，有六千萬之多；美洲的土人，不過一千二百萬，從天花傳去後，患這種病而死的，不下六百萬；墨西哥的人口，約有一千五百萬，不到幾年，害天花而死的，竟達三百五十餘萬；前幾年在愛西蘭島上的百姓，有五萬人，一年裏頭出天花而死的，一萬八千餘人，占全數百分之三十六；真是可怕極了。

死於天花的不必說，偷萬一即是不死，其結果不是面麻，就是眼睛；或者竟成了廢人，不但終身遺醜，對於社會也有極大的害處。俗語說：「生子祇算生一半，經了天花方保全；」從此就可以證明天花的大害了。

第二章 天花的傳染性

從前我們以為天花是一種「胎毒」，患天花出胎毒個人不可避免的；不知道天花，實在是一種急性傳染病。其原因為一種顯微鏡看不見而有生命的毒物，這種毒物，在痘水，痘漿，痘痂裏含的最多；患天花者的涕涎，痰，汗，血大小便裏都有，所以帶這種毒物的人，都很可怕。

天花的毒，不怕乾燥，其痂層能附着於物件或塵埃，到處可以傳染。有時患天花的人病症

很輕，而被傳染的人，其症狀反極重。所以天花病人有隔離的必要。我們常見到患天花的人，隨便去看訪戚友鄰居，毫不注意，這是很不對的事情。尤當禁忌的！

第三章 種痘與天花的比較

受天花傳染的人，並不立刻就發理病症；大概病毒潛伏在體內，十二天後，才漸漸發冷發熱，頭疼眩暈；也有起 瘰，嘔吐，惡心的。有時還發眼紅，喉腫，咳嗽等症。在婦女則經血妄行，在娠婦，並有小產的危險。如再過四五天，其熱度漸漸減退，額上發現紅疹，而遍及全身。

今將天花與種痘的經過，列成式表，以便比較：

	潛伏期	發 現	前 驅 症	出 痘 死	亡 率	傳 染 性	結 果	備 考
天 花	12-14天	只有人類	發冷發熱頭疼……	週身甚密	甚高 90% 至 100%	甚大	麻臉、瞎眼、雙、	
舊法種痘	8天	人、猴	發冷發熱頭疼甚重	週身甚稀普通	不高 20%	如花	雜症甚少惟輕	
新法種痘 (牛痘)	8-10天	人、猴、牲畜、兔、駝、駱、鼠等	發冷發熱頭疼甚輕	只有種痘部分	無	無	無雜症並可預防天花	

由上表可以知到天花是很可怕，種痘是最穩當，並且可以預防天花。奉勸同胞，要將家裏兒童，按期種痘，則不但保護自己，且免傳染他人，公德私德，兩無遺憾。

第四章 種痘的方法

種痘就是用手術，將牛痘弱毒，引入皮內，使人身生出，免疫質以預防天花，其術雖小，但必須遵照外科手術的方法。不明瞭外科潔淨消毒法的人，不應與人種痘。今將手續，條列於左；

一、痘苗的注意 痘苗須藏于冷暗的地方，須察其製造後有效期間；不得用過期的，以最新鮮爲好。每種痘一顆，用量須照製造所之規定，用時不可稀薄。

二、施種痘者的準備 必須將手洗淨消毒，如施外科小手術。

三、受種痘準備 應將種痘的部位，先用水肥皂洗滌；然後用消毒棉花浸酒精，在皮膚上擦淨，等到乾了再種。

四、種痘的部位 在左臂外面的中間，因有上列的三種利益；

甲、容易施行手術；

乙、可避免淋巴腺發生危險；

丙、容易檢驗；

五、種痘的顆數 切不可專靠一顆；因爲現在所用的痘苗，係用甘油稀釋的，種一顆，恐有時不出，每次要種二顆至四顆，每顆距離五分以上。

六、手術的施行法 用左手握住已經用酒精擦淨的左臂內面，使外面的皮膚緊張，把痘漿放在要種痘的部位；次以右手拿已經消毒的刀或針，沾着痘漿放在的部位，按照左列二法擇行之：

(甲)用刀或針輕輕割破外皮，長約二分，露出真皮，以發現水紅色而不流血爲度。然後把刀平放，就破處將痘漿研磨，等待乾了，(約需十五分鐘)就算完畢。

(乙)用針斜刺皮膚，穿過外皮，而到真皮，以不出血爲度。約刺六次，所佔面積，不得過二分平方；用這個方法，可於種後立刻將剪餘痘漿擦去，不必等乾。

七、手術後的保護 已種痘的部位，應避免着水或受傷。如用紗布敷束，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因恐有下列兩種壞處：

(甲)因該部容易出汗，不能發散，使痘疤潮濕而易破。

(乙)痘疤初出，即受保護，及到膨大，其皮較薄而易破。

八、種痘後的檢驗 如係初次種痘，應於種後八天到九天，報告檢驗；在這個時候，痘疤最大；若是第二次種痘，或是已經患過天花的人，應於種後第二天到第六天，報告檢驗，因爲在這時候，「免疫反應」要發現了。

九、種痘後的治療 痘疤應當小心保護，以免破裂；則到時(十二日至二十日)自然成痂脫落。設不幸痘疤或痘痂破裂，應用昇汞水(千分之一之溶液)或稀薄碘酒(百分之一溶液)消毒。每日護以溼敷料，切不可置之不管，以致發生他種危險。

第五章 初種與再種反應的不同

一 初次種痘

沒有患過天花的兒童，初次種痘，種後刀創就平復了；經過三天或四天，種痘的部位，就發現小紅粒，略覺痛癢，慢慢隆凸起來，成了水疱，周圍的皮膚，發紅，到了七八天，水疱當中凹

下去，疱裏的水，變成黃色；這就叫做灌漿，到了這個時候，覺得很癢，全身亦發熱無力，再過兩三天，疱慢慢變乾結痂，到了二十天至三十天，痂自脫了，這叫做全出。凡未患過天花，初次種痘人，都應當這個樣子；有時種痘太長，免性疫全無，亦得如此結果。

二 加速反應或不全出

已經種過痘或患過天花的人，過了幾年之後，因為身體內尚有免疫的抵抗力，如再種痘則其所出的痘較早，且不很旺，而消退也早，多不灌漿。

三 免疫反應

曾經患過天花，或已經種痘過的；體內抵抗力尚強；如再種痘，則在第二日就稍覺紅癢腫癢，一二天後，即行消退；這是免疫的現象，兒童在六個月以前種痘，也有不出的，這因為先天免疫性，還沒有完全退消；若再過幾個月，重行種痘即出。

第六章 種痘的時期

我國習慣，種痘必在春天，說是春天萬物發生，所以種痘也很相宜。這種解釋，實在不對。因為種痘不拘在什麼時候都可以的，天氣溫暖的時候，更為適宜；天氣溫暖，人所穿的衣服不厚，痘癩不易擦破。在天氣炎熱的時候，出汗太多，種痘容易破裂。所以春秋二季，最為妥當。如有天花流行，或與天花病人接觸，有出天花之可能時，則不能什麼時候，就是炎熱或嚴寒，也應當立刻種痘。因為出天花之危險很大。所以希望大家，不要迷信舊習慣，要知道種痘是什

麼時候都相宜，不過春秋二季天氣溫和，較爲好些罷了。

第七章 種痘的次數

由統計上，可以知道種一次痘，大概能保七年不患天花；所以一個人，如能在生後六個月到一歲的時候，種痘一次，到了七八歲，再種一次，其後每遇到天花流行的時候，再種一次就可保一輩子不患天花。患過天花的人，不一定能保一輩一再患二次三次；甚至有一生患過天花五次者。普通第二次，患天花比第一次輕，但也有很危險的。從前法國路易十五，就是患第二次天花而死的。

天花的傳染，沒有種族，年齡，性質，職業，環境的關係，唯有勵行種痘，改進衛生狀況，才能減少。所以歐美各國，多實行強迫種痘，定有法律，每人至少要按期種痘兩次，至今成效很好，差不多沒有患天花的人。現在我國民政府成立，完全爲百姓謀利益，爲民族民生主義的關係，也定出一種種痘條例，強迫人民，每人至少要種痘兩次。想我同胞，都明白種痘：是可以預防天·的。政府定了這個法律，是爲保護我們大家防備天花大害的唯一方法；並不是專叫我們吃苦，那末我們人人都應當遵守的呀！

第八章 結論

總觀以上所說，知道天花是一種很可怕的傳染病。種痘是很穩當，可以預防天·的唯一方法。不論老少貧富，如不種痘，就有患天花的危險；如能按期種痘，就可預防天·。我們應當走那

一條路爲是，走那一條路爲不應該，要認清楚纔好！千萬不要走錯了路！

附佈告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案奉

衛生部第二零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查我國人民對於衛生知識甚屬幼稚若不努力宣傳儘量灌輸難收政出民從之效茲由本部編就衛生常識一書隨令頒發應即查照書中論列事項或酌編佈告或派員演講并由各主管機關重印轉發各縣市一體遵行以廣宣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報查等因計發衛生常識冊到廳奉此查國家存亡關係民族強弱民族強弱則又關係個人及公共衛生我國人口在遜清乾隆時代統計爲四萬萬人近百年來據外人調查則僅存三萬萬人在此百年中詳考東西各國人口率之增加均在數倍或十倍以上而我國人口反減少四分之一揆其原因則不外我國人向不注重衛生及崇拜迷信之所致蓋我國積習無論老幼一經病疾多不延醫診治求正當救濟徒斤斤於祈神佞佛之是圖以寶貴之生命作冥頑傀儡之犧牲品以致夭折死亡坐誤生命者不知凡幾陋俗如斯人種自衰誠令人不寒而慄現值革新時代各界民衆尤宜澈底覺悟從此對於個人及公共衛生自應極力講求同時尤應力除迷信以強民族而保健康奉令前因除呈覆並通令外合行佈告各界民衆一體週知切實遵行毋稍漠忽切切此佈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廳長吳醒亞

滅蠅辦法

(一) 除產地

甲·關於垃圾者

- 一·垃圾箱櫃務必設置，并須固定，不致顛覆（以水泥築成爲要）
- 二·每日務必清除。
- 三·垃圾最後處置方法如左。

(子) 運往城外，充作肥料

(丑) 近海者，可運赴口外，傾入海中

(寅) 設置焚化場，將垃圾焚燒

(卯) 城內有河者，可沿河建立垃圾塔，以便將各處垃圾箱內之垃圾，收集於此，然後用船運赴城外，（塔高約二三丈，臨河處開一門，可令垃圾漏入垃圾船中。）

乙·關於廁所者

- 一·多設衛生廁所，（以便於洗除，並免生蠅蛆爲原則）
- 二·保持清潔，每日洗除一次。

三·蓄糞池須嚴密加蓋，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十一月一日以後，每星期至少清除一次，六月一日以後十月卅一日以前，每星期至少清除二次。

四·私有廁所應加以相當之取締，或令改建。

五·挑糞應在清晨，糞船糞擔糞車等不得久留城內。

丙·關於糞缸糞池糞坑者

一·可消者取消之，可合併者合併之，藉以減少蒼蠅之產地。

二·糞缸加蓋，以阻蒼蠅進入，並免穢氣外逸。

三·北方廁所之各種糞坑，以瓦盆坑最易清除，其他土坑，磚坑不易清除，以致宿糞殘留，而滋生蠅蛆，故宜改用瓦盆坑。

貯糞窖，須口小底闊並加覆蓋，使糞與空氣接觸之面積減少，蠅蛆不易發育。

丁·關於畜舍者

一·凡馬廄牛欄豬欄等處，均應保持清潔，一切糞污，每日清除一次，暫置於有蓋之桶，至少每星期搬除一次，不得高堆地上，（如在鄉間或空曠之處，可將牛馬糞平舖於地面上而曬乾之，亦可免生蠅蛆。）

二·如有蠅蛆發現時，應依照殺蛆法滅殺之。

(二)滅蠅蛆

一·噴灑沸水

此法簡易，家家可用，祇須將水煮沸，傾於糞穢上，蛆即立斃，惟稀糞蛆在表面，噴灑沸水殺之極易，若為乾糞，蛆匿其下，須先傾入冷水，使之爬出，然於灑以沸水可也。

二·青化鈉

化學品之可用以殺蛆者，種類極多，但欲求其（一）不妨礙肥田力，（二）價值不太昂（三）施用便利，功效可恃者，殊非易易，民國十一年，江蘇昆虫局發起驅除蚊蠅大運動，首行於南京，蘇滬繼之，成效卓著，均認青化鈉 *Sodiumcyanide* 最為適宜，民國十四年，北平試辦公共衛生事務所仿用之，亦得良好結果。

用法，即以青化鈉一分，化水百分（一〇〇溶液）每星期灑一次（可用噴壺或以棕帚等蘸酒之）平均計算，每糞缸一千所，每月需藥一百磅左右。（青化鈉雖不損糞肥田力，然係一種毒物，慎勿誤服為要）。

三·石灰

石灰殺蛆，價廉而便於用，江蘇昆虫局，亦曾試用，頗獲良效，惟須用量充分，少則無效耳，尋常糞缸，（中號）每缸每次需石灰約一斤。

四·塵灰

當垃圾或馬糞發現蠅蛆時，可用乾塵灰蓋蔽堆上，使蛆氣絕而死，（以草灰爲最佳）「註」第一三四三法，家常可用，第二法可於舉行有組織之滅蠅運動時用之。

（三）滅成蠅

殺滅成蠅，僅爲一種補助方法，但行之得宜，未始不能補救根治法之遺漏，假定一母，在四月間產卵，（約日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之譜）如果境地適宜，按序繁殖，曆代蠅子蠅孫全能生存，則四五閱月後，可覆蔽地球至四十七英尺之厚，如使頭尾銜接，則可繞地球八百八十周云，故隨時擊殺一頭，不啻殺其千萬也，幸天然界中，蠅類之仇敵極多，實際上不能任其充分繁殖耳，晚秋所出之成蠅，多藏伏爲越冬計，（大概多藏匿於房屋溫暖部分，及獸舍廁所之隙縫等處，宜注意捕殺，爲要。）及至翌春，則出而產卵，故於早春晚秋之際，收買成繩實有大利，且同時可引起孩童與一般人民之興趣，蓋亦爲宣傳之一法也。捕蠅方法，不外蠅籠，蠅紙，蠅繩諸項，殺繩方法，則有蠅拍及毒蠅等項，茲略述毒蠅方法如左。

毒蠅簡法。

一、取水煙或皮絲烟少許，平鋪於盤中，作一薄層，微注以水，並加燒酒白糖少許，置於室外則逐臭之夫，多來嘗試，無不醉倒盤中，翌晨可洒以沸水，防其復活，但切忌置盤於室內，因反足招致蒼蠅之入室也。

二·將等量之皮絲烟與白糖，和於飯中，再加燒酒少許攪勻，搓成飯團，用臉盆盛水置椅
上。再以一碗覆於盆中，置飯團於碗底，飛蠅必爭來集食其上，食後，則自紛紛醉墮
盆中，溺水而死，惟每日須換水兩三次。

上述一二兩法，家常可用，所費甚廉，且無毒害之險。故特介紹以資試行。

三·取福摩林少許，和以醋及白糖，盛盤中，置於櫥隅及蠅類往來之處，最好於此混合液
上，加麵包或飯團，則蠅類必來爭食，不俟高飛，而福摩林之毒性已發，墜地以死，
此法須注意置盤地點，勿令與小孩或飲食物易於接觸也。

捕蠅紙製法

一·用松香八成生胡麻油兩成，蜂蜜二成，同入鍋中熔之，攪之使勻，以刷塗於紙而即成
，但宜用厚麻紙，預以膠水浸過，使堅韌不易透油。

二·用松香桐油等份煎之成膏，塗於紙上，即成捕蠅紙。

捕蠅繩製法

法以紅糖十成，黃明膠二成，水二十成，同入鍋中融之，如松香粉收膏，不俟離火，即將繩或
索收入，以手曳其一端，勒之俟藥液染勻而厚，晶瑩若濕，更塗以米醋和糖，懸之庭戶，可粘
蠅無數，若以魚或猪牛之血代糖醋，以塗繩上，亦可廣招飛蠅，惟腥臭難聞，不便懸之庭內耳

(四)防蠅法

- 一·各種露售食品糖菓務須加蓋紗罩。
- 二·禁售切開瓜果及腐爛食品。
- 三·廚房及廁所之門窗，均須隔以鐵紗。

(五)宣傳

- 一·引起一般人民之興趣及了解，以求其合作。
- 二·引起中學大學學生之注意與協助，以求滅蠅運動範圍之推廣。
- 三·求得小學教師之協作，使小學生了解蒼蠅之危險及其來源。
- 四·引起各公團之注意，以求實力上之援助。

(六)進行方法

- 一·建築購置等項，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
- 二·組織滅蠅團，當以主管機關為主體，必要時得請其他團體加入協助。
- 三·將各城市劃分數區，每區設技士一人，衛生警若干人分區辦理。
- 四·時間至遲須於五月初開始，至十月底結束。
- 五·結束後，應將經過情形，組織方法，辦理效果，以及經費等項，詳細彙錄，以資日後參考之用。

春季重要時令病宣傳品

病名	病原和傳染情形	主要症狀	預防和處置方法
天花 (又名痘瘡)	病原是白喉菌，病灶多在咽喉部，和病人接近，便可傳染。	高熱，全身初發紅斑，後變為膿疱，膿疱中央凹陷，病狀很重，幸而不死，不是面麻，便可瞎眼，或遺留其他疾病。	最好是種牛痘，生後一年以內種一次，至七八歲再種一次，其後每遇天花流行時候就種一次，可保不患天花，萬一家族發生天花，速送醫院隔離，病人寢室衣服用具，施行消毒。
白喉 (又名喉風或喉痧)	病原由人發或身蟲傳播，一切貧苦人聚集的處所，容易流行。	高熱，局部腫痛，生灰白色或黃白色假膜，如果病在氣管，因假膜充塞而狹小，以致呼吸困難，其或發聲嘶啞，食物不能下嚥，病愈常留遺種種麻痺症狀。	勿和病人接近，或請醫師打預防針，如果不幸染白喉病，速送往醫院注射白喉抗毒血清，越快越好，遲則效力減少，病人的寢室和用過的衣服用具，施行消毒。
斑疹傷寒 (又名瘟熱症)	病原由人發或身蟲傳播，一切貧苦人聚集的處所，容易流行。	突然發熱，延長二三星期，先在腹部發無數帽針頭大紅疹，後及全身，神識糊塗不清。	清潔皮膚衣服，撲滅蠱子臭蟲，勿和病人接近，如染病速送醫院隔離、衣服用器和寢室，施行消毒。
猩紅熱	接近病人，就可傳染，病愈後皮膚落屑，也有很強傳染力，孩童最易發生。	高熱，先在前後胸部連達全身，發生帽針頭大鮮明猩紅色疹子，各疹融合，不能分開，面部則頰部潮紅，口圍蒼白，舌似洋莓，咽喉腫痛潰爛，有時蓋着褐色的假膜，病愈全身落屑常發腎臟炎等合併症。	勿和病人接近，病人速送往醫院隔離醫治，病人的寢室和用過的衣服用具，施行消毒。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舊名緊驚風)	病原是腦脊髓膜炎菌，易犯男性小兒，和病人接近，就可傳染。	發高熱，頭腰四肢疼痛，感覺異常靈敏，身體各部常發強直，全身反張如弓，或腹部陷凹如舟，而面現痛苦狀，牙關緊閉，昏睡等語。	勿和病人接近，病人寢室和用過的衣服用具，施行消毒，病人速送往醫院隔離醫治。
流行性感冒 (俗名重傷風)	病原是流行性感冒菌，和病人接近，便可傳染。	頭痛，發熱，四肢及腰疼，肩間脹痛，鼻塞，咳嗽，聲音粗啞，耳鳴，眼紅，有時嘔吐腹痛下痢，有時暈眩失神等語，往往併發肺炎。	勿和病人接近，病人的用具衣服，施行消毒，平時鍛鍊身體，預防普通感冒。

<p>麻 (俗名瘡子)</p>	<p>百 (舊名天哮喘) 咳</p>
<p>疹</p> <p>大概多發於小兒， 接近就可傳染，傳 染力很大。</p>	<p>病源是百日咳勿和 病人接近，便可傳 染，專發生於小兒</p>
<p>初發高熱，二三日間退熱，可在口蓋 看見紅疹，同時在口頰粘膜可見白 色小斑，四日後熱再昇高，先從顏面 項頸，後至全身，都發熱疹，而顏面 多，咳嗽很利害。</p>	<p>突發短近劇烈繼續性咳嗽，稍停又起 ，因此顏面發青，涕泗交流，許久後 惡心嘔吐，始得安靜，一日間發數回 至數十回，夜間更重，經過中有合發 肺病者，更爲危險。</p>
<p>勿和病人接近，病人的衣服用具和寢室 ，施行消毒，病人送往醫院隔離。</p>	<p>把病兒隔離，勿和別個小孩接近，兒 要往在空氣新鮮的處所，常常嘔吐不能 進食者，務必於嘔吐之後，再給以食物 ，一方面請醫師醫治。</p>

春季防病歌

春季許多傳染病， 天花白喉最流行； 預防天花要種痘， 白喉可打血清針。

肺炎多山感冒起， 感冒也能傳染人； 預防要使皮膚健， 注意塵埃和氣溫。

斑疹傷寒即瘟熱， 臭蟲蟲子是其根； 清潔皮膚和衣被， 使他無處可在身。

還有麻疹猩紅熱， 腦脊膜炎百日咳； 都是小孩易犯病， 一經傳染了不得。

鼠疫流行更慘苦， 傳播媒介是蚤鼠； 預防須把蚤鼠殺， 疫地交通要停止。

凡人要免傳染病， 莫和病人相接近； 病人得病要隔離， 用物消毒務乾淨。

更有蚊子和蒼蠅， 乃是人類大敵人； 繁盛雖在夏秋季， 開始發育即在春。

春天一對母蚊蠅， 夏秋可成億萬羣； 所以撲滅蚊蠅法， 要從春季就實行。

蒼蠅幼虫就是蛆， 糞便污物要掃除； 水中孑子蚊之祖， 殺了孑子絕根株。

疫病傳染最可驚， 不用鎗砲能殺人； 希望大家齊努力， 預先防範免災侵。

啟事

本刊第三期出版條在

吳主席履新之後特將其最近肖像印入本期

安徽民政月刊編輯處啟